

\*\*\*\*\*  
**目 次**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劉德勳、江明蒼就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陳誼誠於 107 年 1 月 27 日下午 4 時許參加該市原住民族教師協會年終尾牙餐會，到場後，趁 A 女唱歌不及抗拒之際，違反 A 女意願，親吻 A 女臉頰，致 A 女深感遭受冒犯之性騷擾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不僅傷害 A 女人格尊嚴，其身為機關首長，言行舉止動見觀瞻，已嚴重影響機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苗栗縣政府對於苗栗市嘉福段○○○○地號等 5 筆土地，業經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迄今已逾 50 多年，多次通盤檢討，均未列入檢討，該縣苗栗市公所亦未辦理徵收開闢，殊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7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調查全國各縣市 9,237 家「符合健保西醫診所」，設有無障礙通道

者僅 3,298 家，設有無障礙廁所者僅 2,488 家，占全體比率，分別為 35.7%及 26.9%，卻未思解決之道，顯有影響障礙者平等就醫權利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1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工業用碳酸鎂管理之函釋及該署證人到法庭之證詞，違反食安法立法宗旨及法規範目的，無視立法者修法明確防止工業級化工原料被混入食品添加所賦予主管機關加強管理之責，且部分函釋有限縮解釋及行政怠惰之情形，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4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查處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喪失「2019 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主辦權事件，均以該協會人員說法與其文件為據；惟該協會對其吳前秘書長涉犯之不法行為不予提告，該部身為主管機關，全盤接受其決定，未符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所定告發義務規定，亦未釐清事件真相等爭議，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40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於民國（下同）97 年 6 月至 100 年 2 月間陸續核可原

市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5 次古蹟土地容積移轉案，其第 1 次容積移轉案經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決敗訴確定，迄今已歷 3 年餘，仍未能積極處理或補正；又，未善盡文化資產保存職責，妥善修復及管理維護該古蹟，且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逕許可古蹟保存區內土地改做停車場使用，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46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 59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劉德勳、江明蒼就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陳誼誠於 107 年 1 月 27 日下午 4 時許參加該市原住民族教師協會年終尾牙餐會，到場後，趁 A 女唱歌不及抗拒之際，違反 A 女意願，親吻 A 女臉頰，致 A 女深感遭受冒犯之性騷擾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不僅傷害 A 女人格尊嚴，其身為機關首長，言行舉止動見觀瞻，已嚴重影響機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0609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劉德勳、江明蒼就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陳誼誠於 107 年 1 月 27 日下午 4 時許參加該市原住民族教師協會年終尾牙餐會，到場後，趁 A 女唱歌不及抗拒之際，違反 A 女意願，親吻 A 女臉頰，致 A 女深感遭受冒犯之性騷擾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不僅傷害 A 女人格尊嚴，其身為機關首長，言

行舉止動見觀瞻，已嚴重影響機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09 年 4 月 21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陳誼誠，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09 年 4 月 21 日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文。
  - (二) 109 年 4 月 21 日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誼誠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已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離職。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陳誼誠於 107 年 1 月 27 日下午 4 時許參加該市原住民族教師協會年終尾牙餐會，到場後，趁 A 女唱歌不及抗拒之際，違反 A 女意願，親吻 A 女臉頰，致 A 女深感遭受冒犯之性騷擾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不僅傷害 A 女人格尊嚴，其身為機關首長，言行舉止動見觀瞻，已嚴重影響機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 一、被彈劾人陳誼誠，自民國（下同）106 年 10 月 16 日至 107 年 10 月 17 日擔任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下稱臺北市原民會）主任委員，

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辭職，任職期間於 107 年 1 月 27 日下午 4 時許，前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3 段 151 號 2 樓「原民風味館」餐廳，參加該市原住民族教師協會年終尾牙餐會，到場後，見 A 女在臺上唱歌，即上臺站在 A 女左側，與 A 女一同歌唱，竟未嚴守分際，突然靠近 A 女欲親吻其臉頰，遭 A 女推開後，仍乘 A 女不及抗拒之際，親吻 A 女臉頰得逞，使 A 女深感遭受冒犯，除傷害 A 女人格尊嚴，並嚴重損害機關信譽。

二、陳誼誠自 106 年 10 月 16 日至 107 年 10 月 17 日擔任臺北市原民會主任委員，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辭職，有公務人員履歷表（附件一）、辭呈及准辭令（附件二）等資料可稽。而前揭陳誼誠對 A 女性騷擾之事實，A 女於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訪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東湖派出所員警詢問、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審理時，均證述：陳誼誠來到會場，一開始他坐著跟其他工作人員聊天，輪到我唱歌時，我先唱完一首，陳誼誠就跑到我旁邊，由連○扶他進場，要進來跟著我唱，沒想到他拉我的手，靠近我，想要親我，我把他推開，繼續唱歌，到第二次時，他又靠近我，拉我的手，拉開我帽子，親吻我的左臉頰，過程中他還說我一定要親到你，第一次沒有得逞，第二次有得逞等情，前後供述大致相合，有 A 女之訪談紀錄（附件三，頁 31-32）、警詢筆錄（附件四，頁 31-32）、偵訊

筆錄（附件五，頁 41）、審判筆錄（附件六，頁 47-48）可稽。又，餐會當天在場證人潘柯○○於檢察官偵查中證述：當天我有看到 A 女與陳誼誠他們唱歌，但我沒有一直看著，因為我要幫忙收拾後續，當時他們在唱歌，連○扶著陳誼誠，第一次有看到陳誼誠臉碰到 A 女的臉，第二次我看到陳誼誠嘴巴碰到 A 女的臉（附件七，頁 63）。另位在場證人連○亦於法院審理時證述：當日聯誼會快結束了，陳誼誠已經醉了，被送到二樓聯誼會場，我為了怕陳誼誠跌倒，我一直扶他，後來 A 女也有上臺唱歌，陳誼誠也想要上去唱歌，我就扶他上去，A 女在唱歌，陳誼誠站在她旁邊哼聲也想要唱，陳誼誠晃來晃去，晃一晃碰到 A 女；我的意思是說陳誼誠第一次倒沒有碰到 A 女，第二次晃過去可能有碰到；我的認知是親到和碰到是一樣的意思；我所謂的碰到就是親到臉頰等語（附件八，頁 75、77、80）。前開 2 位在場證人均指證陳誼誠第一次先靠近 A 女，第二次親吻 A 女臉頰等情事，核與 A 女前揭指述一致。另，A 女因陳誼誠親吻其臉頰之行為，深感遭受冒犯，於案發後 4 日，即同年 1 月 31 日以通訊軟體 LINE 向陳誼誠追究「粗暴行為」、「強吻行為」一事，並於對話中表示可詢問潘柯○○、王○○、連○等餐會在場目擊證人，有 A 女與陳誼誠間的 LINE 對話紀錄截圖可佐（附件九，頁 85-86）。

三、陳誼誠於本院詢問時，坦承有於年終尾牙餐會上臺與 A 女唱歌，且其對

於證人連○、潘柯○○於偵查及審理中證述陳誼誠在當天臺上唱歌時二度靠近 A 女，分別以臉、嘴碰觸 A 女臉頰之情事，不為否認，惟辯稱：當時喝醉酒，不清楚當時狀況，才會在 A 女 LINE 訊息問其在風味館的粗暴行為時，回答說這樣行為是很失禮；在原住民族文化中，取悅長輩是常見的文化行為，其當時擔任臺北市原民會主委，只是想要拉近大家距離，也許動作大了點，有不恰當的地方，但絕無性騷擾意圖；107 年 2 月 13 日有不實黑函檢舉其對 A 女襲胸和親嘴，所以其曾找 A 女寫切結書，表示其沒有這樣的行為，A 女也願意簽署切結書，沒想到 107 年 5 月間，A 女卻反控其親臉頰，懷疑 A 女可能因為時值臺北市長選舉，想藉由提告來影響市府形象；其在臺北市原民會任職，與原住民教師協會有業務往來，臺北市原民會對於該協會活動偶有補助，其是當時承辦人，對他們比較嚴格，例如該協會受補助購買袋子，後來 A 女沒有依規定發放 60 多個袋子而留為己用，其曾經糾正 A 女，懷疑 A 女挾怨報復，才對其提告；其接受證人所述有碰觸 A 女臉頰的情形，但沒有性騷擾意圖等語（附件十，頁 88-90）。惟查：

- (一) 陳誼誠於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07 年 8 月 6 日調查訪談時聲稱：「（問：A 女說跟她說：「我一定要親到你。」這些話，會不會是酒精的作用？）我沒有喝到那個地步，還是有分際」（附件十一，頁 94）；於檢察官同年 9 月 19 日偵

訊時答稱：「（問：你去餐會時有無喝酒？有無喝醉？）有。但沒有喝醉的程度。」、「（問：當時意識如何？）我自己可以坐計程車到中山北路 4 段，下車之後自己上二樓，到現場時，可以跟在場的人一一打招呼」、「（問：你到的時候，A 女在唱歌？）我到時跟現場的人聊天，卡拉 OK 還沒有收，有幾個老師還在那邊唱歌，我跟他們唱，A 女是後來才上臺」（附件十二，頁 96）；於本院 109 年 3 月 2 日詢問時表示：「（問：您在接受『107 年 8 月 6 日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訪談』及『107 年 9 月 19 日檢察官偵訊』時，均坦承事件發生當時並無喝醉，對此有何補充說明？）我當時對於人與人之間的分際還是有認知，沒有喝到醉醺醺的程度」、「在原住民族文化中取悅長輩是常見的文化行為，其當時任臺北市原民會主委，只是想要拉近大家距離」（附件十，頁 89-90）等語。由陳誼誠之供述可知，其於案發當時雖帶有酒意，然對於自己的行為仍有意識。另參酌臺北市議員李傅○○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協調會錄音譯文內容（經臺北地院法官當庭播放錄音內容勘驗，載於審判筆錄），由證人連○與 A 女間的對話：「A 女：他講說我一定要親到你。連○：喔，那是第一次，第一次就親到對不對，他又繼續唱歌，我又再扶主委，然後過了一下，有一點時間差，第二次，第二次真的是有親到。」及李傅○○

與證人潘柯○○間的對話：「李傅○○：他有沒有親、有沒有做動作，作勢要親吻你的動作，有沒有？潘柯○○：沒有，他只知道說，欸，這個人酒醉了，我就是、我就亂了，就是酒醉他就沒有碰到我，他只是嘴巴講那樣子，喔，我要親你喔這樣」（附件十三，頁 103），足見陳誼誠餐會當天上臺與 A 女唱歌，確實有違反 A 女意願，親吻 A 女臉頰，非無意識下，不小心碰觸 A 女臉頰之行為，乃引發 A 女之嫌惡。是以，陳誼誠所辯：酒後唱歌，身體搖擺，不慎碰觸 A 女臉頰等詞，顯不足採。按陳誼誠與 A 女並無特殊親誼，相處時本應謹守個人身體界線，其見 A 女已有推拒，不欲與其發生肢體接觸，竟未保持適當距離，反藉同台唱歌之機，違反 A 女意願，親吻 A 女臉頰，顯已逾越一般社交應有分際，其主觀上具有性騷擾意圖，洵勘認定。

(二)性騷擾案之被害人事後應有如何之外在表現，本視經歷、背景、心理素質而定，無法一概而論，且 A 女於案發後 4 日亦即 107 年 1 月 31 日，即以 LINE 傳訊息予陳誼誠追究此事，可見 A 女對陳誼誠之行為深感冒犯，思考未久即要求陳誼誠採取適當處置，陳誼誠於同年 2 月 11 日臺北市原住民族教師協會理監事活動結束後，宴請 A 女與在場證人潘柯○○等人，A 女認為陳誼誠以哀兵政策博取大家同情，未予接受，嗣於同年 5 月 24 日

由女兒陪同參加臺北市議員李傅○○主持之協調會，邀請事發當時在場證人連○、潘柯○○等人，協商陳誼誠道歉方案（陳誼誠受邀，但未與會），A 女因認陳誼誠無道歉誠意，乃於同年 6 月 26 日向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東湖派出所提告，申訴陳誼誠於上開時、地對其為性騷擾行為，有 A 女之警詢筆錄（附件四，頁 32-33）、A 女與連○、潘柯○○等人於協調會上的對話錄音譯文（附件十三，頁 100-107）可參，可知 A 女曾欲以其他管道、方式弭平此次糾紛，故未亟於提告，難謂有違常情。至於陳誼誠所提，其於獲悉有民眾循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陳情檢舉其違失行為時，曾找 A 女澄清，經 A 女切結其未有嘴對嘴、伸手襲胸等情事，質疑 A 女日後企圖影響臺北市長選情、挾怨報復云云一節，經查，A 女於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訪談及臺北地院法官審理時，業已說明：上開檢舉信函，非其所為，陳誼誠找其簽名，說有人舉報他對其親吻、襲胸、擁抱，其因認為該 3 點舉發情節並非事實，所以才簽立切結書（附件十四）等語，但仍堅稱陳誼誠確有對其拉手、掀帽、強吻等性騷擾行為，此有 A 女之行政調查訪談筆錄及審判筆錄等資料可稽（附件三，頁 28-29；附件六，頁 49-50），所述並無違反常情之處。是以，陳誼誠所辯：A 女挾怨報復，才對其提告，懷疑另有動機云云，核屬臆測之詞，委

不足採。

四、按「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為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明定。同法第 2 條第 2 款明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以……侮辱之言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感受……冒犯之情境」，並不以性騷擾行為人有性慾之滿足為必要。而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亦有明文。親吻並非我國一般通常社交禮儀，臉頰亦非任何人得隨意碰觸之身體部分，未經本人同意加以親吻，足以引起本人關於性別上之嫌惡感，具有一般知識及社會經驗之人理應知悉。據陳誼誠之公務人員履歷表所載，陳誼誠於本案行為時係民族學系博士，又為機關首長，對於社交活動應保持適當距離，避免任意觸碰他人身體，自難諉為不知。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臺北地檢署及臺北地院亦均認定陳誼誠對 A 女之行為已構成性騷擾，有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07 年 9 月 18 日第 10700590701 號申訴案決議書（附件十五）、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07 年度偵字第 19428 號起訴書（附件十六）、臺北地院 108 年度原易字

第 2 號刑事判決（附件十七）等資料可稽。

五、綜上所述，被彈劾人陳誼誠擔任臺北市原民會主任委員職務期間，於 107 年 1 月 27 日下午 4 時許參加該市原住民族教師協會年終尾牙餐會，到場後，確有趁 A 女唱歌不及抗拒之際，違反 A 女意願，對 A 女親吻臉頰，致 A 女深感遭受冒犯之性騷擾行為，有 A 女於行政調查與司法偵審中的證述、在場目擊證人於協調會中的對話及於司法偵審中的證述等補強資料可佐，違失事證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明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明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明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被彈劾人陳誼誠擔任臺北市原民會主任委員職務期間，於 107 年 1 月 27 日下午 4 時許參加該市原住民族教師協會年終餐會，到場後，趁 A 女唱歌不及抗拒之際，違反 A 女意願，對 A 女親吻臉頰，致 A 女深感遭受冒犯之性騷擾行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不僅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性騷擾罪，其與 A 女相處時，未能謹守分際，除傷害 A

女的人格尊嚴，其身為機關首長，言行舉止動見觀瞻，並已嚴重損害機關信譽，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為維護公務員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陳誼誠擔任臺北市原民會主任委員職務期間，於 107 年 1 月 27 日下午 4 時許參加該市原住民族教師協會年終尾牙餐會，到場後，趁 A 女唱歌不及抗拒之際，違反 A 女意願

，親吻 A 女臉頰，致 A 女深感遭受冒犯之性騷擾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不僅傷害 A 女人格尊嚴，其身為機關首長，言行舉止動見觀瞻，已嚴重影響機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為維護公務員紀律，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劉德勳、江明蒼
被付彈劾人	陳誼誠：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已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離職。
案由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陳誼誠於 107 年 1 月 27 日下午 4 時許參加該市原住民族教師協會年終尾牙餐會，到場後，趁 A 女唱歌不及抗拒之際，違反 A 女意願，親吻 A 女臉頰，致 A 女深感遭受冒犯之性騷擾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不僅傷害 A 女人格尊嚴，其身為機關首長，言行舉止動見觀瞻，已嚴重影響機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陳誼誠，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b>陳誼誠</b> ：成立 <b>拾貳</b> 票，不成立 <b>零</b>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查委員	楊美鈴、高鳳仙、陳慶財、仇桂美、江綺雯、楊芳玲、方萬富、林雅鋒、章仁香、蔡崇義、張武修、王美玉		
主席	楊美鈴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4 月 21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陳誼誠	成立	12	楊美鈴、高鳳仙、陳慶財、仇桂美、江綺雯、楊芳玲、方萬富、林雅鋒、章仁香、蔡崇義、張武修、王美玉
	不成立	0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苗栗縣政府對於苗栗市嘉福段○○○○地號等 5 筆土地，業經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迄今已逾 50 多年，多次通盤檢討，均未列入檢討，該縣苗栗市公所亦未辦理徵收開闢，殊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9193041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苗栗縣政府對於苗栗市嘉福段○○○○地號等 5 筆土地，業經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迄今已逾 50 多年，多次通盤檢討，均未列入檢討，該縣苗栗市公所亦未辦理徵收開闢，殊有未當案。

依據：109 年 4 月 21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及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貳、案由：苗栗縣苗栗市嘉福段○○○○、○○○○-○、○○○○、○○○○、

○○○○-○地號等 5 筆土地業經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迄今 50 多年，苗栗縣政府多次通盤檢討均未列入檢討，苗栗縣苗栗市公所亦未徵收開闢，消極被動，殊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其家族土地長期以來，一直遭行政單位巧立名目，以公益之名犧牲其權益等情。案經函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苗栗縣政府、苗栗縣苗栗市公所（下稱苗栗公所）及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查復說明，嗣於民國（下同）108 年 11 月 27 日約請苗栗縣政府、苗栗公所、苗栗地所及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詢問，再請其等補充說明到院。經調查發現，苗栗縣政府及苗栗公所均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查苗栗縣苗栗市嘉福段○○○○、○○○○-○、○○○○、○○○○、○○○○-○地號等 5 筆土地屬苗栗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道路用地，其中嘉福段○○○○及○○○○-○地號係於 88 年間因「變更苗栗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由住宅區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該次都市計畫變更案同時將陳訴人所有之嘉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由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同段○○○○、○○○○、○○○○-○地號更自 60 年間「苗栗擴大都市計畫案」即規劃作為道路用地迄今。
- 二、據苗栗公所表示，該所僅為道路用地取得及開闢之執行機關；該市都市計畫劃設為八米以下道路預定地逾 1 年，且未開闢及取得者約占百分之九十

以上，且其所需徵購費用按 101 年間修正公布之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皆需以市價辦理補償取得；而上述 5 筆土地之地價補償費概估約需新臺幣 4,500 萬元，依該所財源恐無力負擔，爰以 106 年 7 月 13 日苗市工字第 1060013515 號函請苗栗縣政府納入該縣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調整，並經苗栗縣政府 106 年 7 月 27 日府商都字第 1060134311 號函復納入「苗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內研議辦理在案云云。該所並自承，其僅就現行具體之財務計畫、預算及使用需求，建議主管機關通盤納入檢討，至於交通系統完整性、建築線指定等客觀因素，該所無權亦無經費辦理評估云云。

- 三、惟據苗栗縣政府表示，上述 5 筆土地雖已納入「苗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內研議辦理，然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所訂道路用地之檢討變更原則：「（一）道路系統之檢討調整應配合交通主管機關之交通設計計畫及預算，調整後應不影響交通系統之完整性。（二）計畫道路之縮小或撤銷應以無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且不影響建築線之指定者優先處理。（三）整體開發地區周邊之道路用地，應配合整體開發地區道路系統及開發分配建築基地情形，例如部分分配回較大建築基地地區，周邊地區之計畫道路如無留設必要者，應予檢討變更。」因上述 5 筆土地為「」字型八米計畫道路之一部分，現況並未整條開通，形成死巷，除對居民、車輛出入造成不易

外，如遇有救災需求，恐易造成不利影響，且前開土地如解除道路用地之套繪，將造成所臨之嘉福段○○○○至○○○○地號等 12 筆土地無法指定建築線，爰基於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利益之考量，且避免影響嘉福段○○○○至○○○○地號等 12 筆土地建築線之指定，建議維持原計畫（即道路用地）；又上開通盤檢討案係屬主要計畫層級，除須提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外，亦需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中央核定後，始得由苗栗縣政府發布實施，因此該府雖建議維持原計畫（即道路用地），後續仍應依發布實施後之計畫為準等語。

四、苗栗縣政府並進一步表示，苗栗公所雖表示該所財源無力負擔，目前無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需求，惟依「擬定苗栗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內事業及財務計畫所載，該所為道路用地之徵收開闢機關，因此該府後續仍將持續督促該所儘速編列預算辦理用地徵收及開闢作業，以維護民眾之權益等語。

五、查本院前已就「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一情，於 102 年 5 月 9 日審議通過糾正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102 內正 22）。該案並提出調查意見略以，公共設施用地係都市發展之支柱，攸關人民生活環境品質及都市健全發展至深且鉅。經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者，雖得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但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

使用，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收益不但遭受限制，復因無法撤銷使用管制，土地價值深受重大影響，甚至對土地所有權人之不利益，亦隨時間而遞增。故經全盤檢討後，如認原劃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仍有需要保留者，政府應窮盡一切辦法，補償人民損失，以全公義（102 內調 40）。內政部嗣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除以 102 年 1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203489291 號函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作為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檢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作業之參據，並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上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並於配套措施中明定：「考量實際開發之可行性，檢討後仍保留之道路用地，是否納入跨區整體開發範圍，應視個案開發之可行性，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定，否則原則上不納入整體開發範圍，並賡續依行政院核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解決對策，如容積移轉、公私有土地交換、推動都市更新……等予以取得。」

六、本案陳訴人所有之嘉福段○○○○、○○○○-○、○○○○、○○○○、○○○○-○地號等 5 筆土地早於 60 年間即被劃設為道路用地，嗣後○○○○-○、○○○○-○地號等 2 筆土地雖於 88 年間變更為住宅區，然而同段○○○○、○○○○-○地號等 2 筆土地卻也於同時變更為道路

用地。苗栗公所作為所轄道路用地取得及開闢之執行機關，卻遲未徵收開闢嘉福段○○○○、○○○○-○、○○○○、○○○○、○○○○-○地號等 5 筆土地所坐落之計畫道路。該公所前於 93 年間才因轄內新東街經都市計畫劃設為計畫道路已逾 32 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未辦理徵收補償；且占用該計畫道路兩側已屬都市計畫住宅區之私有土地，構建排水溝、埋設管線，作為道路使用等情，遭本院提案糾正（93 內正 21），該公所卻未能記取教訓，仍然無視本案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收益之權利長期受到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之限制，陳訴人歷經訴願、行政訴訟等救濟，該公所仍未積極研處救濟之道，亦未對受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益如何維護保障，給予必要之協助，消極被動，殊有未當。

七、嗣後苗栗公所雖以財政拮据為由，函請苗栗縣政府將上述 5 筆土地納入該縣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調整，該所卻未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所訂道路用地之檢討變更原則確實檢討評估，造成苗栗縣政府錄案後，基於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利益之考量，避免影響人車出入、救災需求，以及所臨土地建築線之指定，建議仍維持作為道路用地。

八、該公所雖復以 106 年 7 月 13 日函請苗栗縣政府納入該縣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調整，並經苗栗縣政府 106 年 7 月 27 日函復納入「苗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內研議辦理在案云云。惟該府 108 年

10 月辦理公開展覽之「變更苗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僅就市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園道用地、學校用地、運動公園用地及上述周邊道路進行檢討變更，以應內政部之要求。何以苗栗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23 日府商都字第 1080380563 號函、109 年 2 月 21 日府商都字第 1090033728 號函卻均表示將轉請規劃單位龍○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該府多年多次委託規劃均為該公司）納入逾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建議表。苗栗縣政府 106 年 7 月 27 日函復陳訴人已納入研議之說法，竟屬虛文。鑑於上述 5 筆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旁已有豐年路與國華路（各 15 公尺、32 公尺寬）連通，50 餘年前之都市計畫與現已通行 15 公尺及 32 公尺道路之功能，有無重複留設之必要。苗栗縣政府及苗栗公所允應審慎評估該計畫道路實際徵收開闢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如無廢續留設之必要，或有調整路型之可能，允應落實檢討變更，以促使土地資源合理利用，減少民怨；倘檢討後仍須保留作為道路用地，亦應確實依行政院核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解決對策，例如跨區整體開發、容積移轉、公私有土地交換、推動都市更新等，積極辦理，以維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綜上所述，苗栗縣苗栗市嘉福段○○○○、○○○○-○、○○○○、○○○○、○○○○-○地號等 5 筆土地業經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逾 50 多年

，苗栗縣政府多次通盤檢討均未列入檢討，苗栗公所亦未徵收開闢，消極被動，殊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劉德勳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調查全國各縣市 9,237 家「符合健保西醫診所」，設有無障礙通道者僅 3,298 家，設有無障礙廁所者僅 2,488 家，占全體比率，分別為 35.7%及 26.9%，卻未思解決之道，顯有影響障礙者平等就醫權利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9193042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據該部調查全國各縣市 9,237 家「符合健保西醫診所」，設有無障礙通道者僅 3,298 家，設有無障礙廁所者僅 2,488 家，占全體比率，分別為 35.7%及 26.9%，卻未思解決之道，顯有影響障礙者平等就醫權利等違失案。

依據：109 年 4 月 21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據衛福部調查全國各縣市 9,237 家「符合健保西醫診所」，設有無障礙通道僅 3,298 家、有無障礙廁所僅 2,488 家，占全體比率為 35.7%及 26.9%，顯有不足，復又上開資料係各診所自行填報，正確性以及是否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尚待查驗。再據該部推動友善診所無障礙設施改善，至 108 年底止僅 1 家診所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成效不彰。該部作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央主管機關同時為診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對所管「診所」無障礙設施怠於推行，難以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對於身心障礙者應予建構無障礙環境，除不利分級醫療推行，亦有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規定；另，營建署擬修「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納入「診所」，函請衛福部與會並表示意見，經查該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醫事司竟未與會，後經內政部再次函請醫事司表示意見，醫事司竟以醫師公會、診所協會等團體反對意見函覆內政部，既不派人參與會議亦不表達意見，自棄主管機關立場，顯有怠忽主管機關職責；另衛福部與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對無障礙法規規定毫無所悉，對於業者提出的問題未思解決之道，一味擱置延遲診所納入無障礙規範的檢討時程，影響障礙者平等就醫的權利，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據衛福部調查全國各縣市 9,237 家「符合健保西醫診所」，設有無障礙通道僅 3,298 家、有無障礙廁所僅 2,488 家，占全體比率為 35.7%及 26.9%，顯有不足，復又上開資料係

各診所自行填報，正確性以及是否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尚待查驗。再據該部推動友善診所無障礙設施改善，至 108 年底止僅 1 家診所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成效不彰。該部作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央主管機關同時為診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對所管「診所」無障礙設施怠於推行，難以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對於身心障礙者應予建構無障礙環境，除不利分級醫療推行，亦有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規定，應澈底檢討改進。

- (一)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次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註 1）（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縮寫為 CRPD）第 1 條宗旨規定：「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  
1.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

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另國際審查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3 日就我國施行 CRPD 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32 點指出：「國際審查委員會對下列方面表示關切：現行無障礙立法及執行措施僅為臨時性質，未妥善解決國家普遍缺乏無障礙環境的問題……」，均說明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就醫與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應予保障，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

- (二)次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 條：「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第 2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並於

第 2 章保健醫療權益（第 21 條至第 26 條）訂有相關條文保障醫療權益，以及同法第 57 條（註 2）規範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改善制度。據此，衛福部職司全民健康保險、長期照顧（護）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以及護理及長期照顧（護）服務、早期療育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之責。同時該部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以及「診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就醫之醫療院所、診所相關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醫療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理應恪遵上開法令及審查意見，殆無疑義。

（三）有關全國各縣市之「符合健保西醫診所」數量（家數）設有無障礙通道、無障礙廁所家數，經衛福部調

查統計（如下表），診所家數 9,237 家中，僅 3,298 家設有無障礙通路（占全體比率僅 35.7%），設有無障礙廁所僅 2,488 家（占全體比率 26.9%），顯見「符合健保西醫診所」設有無障礙通道、無障礙廁所比率不高。另，上開資料正確性為何，據該部稱：「於辦理診所無障礙環境調查作業時，民間囿於資源有限難以配合，經該部及縣市衛生局協助下，勉以綜整三大項指標，並對外公開診所無障礙就醫環境調查資料（註 3），公布於網站供民眾查詢」云云。惟查，該部調查統計全國診所無障礙就醫環境資訊（PDF 檔）所揭露之無障礙通路與無障礙廁所之定義，是否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尚待查驗，其自行填報資料之正確性與管理維護之責，亦待確認。

表 「無障礙通路」及「無障礙廁所」診所家數統計表

分區	縣市	診所數	無障礙通路（家數）		無障礙廁所（家數）	
臺北區	臺北市	1,011	279	27.6%	136	13.5%
	新北市	1,398	566	40.5%	240	17.2%
	基隆市	103	38	36.9%	22	21.4%
	宜蘭縣	168	112	66.7%	36	21.4%
	金門縣	22	0	0.0%	0	-
	連江縣	0	0	-	0	-
北區	新竹市	179	105	58.7%	93	52.0%
	新竹縣	164	84	51.2%	75	45.7%
	桃園市	702	297	42.3%	144	20.5%
	苗栗縣	169	135	79.9%	63	37.3%

分區	縣市	診所數	無障礙通路（家數）		無障礙廁所（家數）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中區	臺中市	1,323	529	40.0%	482	36.4%
	彰化縣	449	18	4.0%	13	2.9%
	南投縣	206	15	7.3%	47	22.8%
南區	雲林縣	246	187	76.0%	36	14.6%
	嘉義市	174	34	19.5%	55	31.6%
	嘉義縣	144	64	44.4%	14	9.7%
	臺南市	891	133	14.9%	255	28.6%
高屏區	高雄市	1,317	586	44.5%	339	25.7%
	屏東縣	321	0	-	321	100.0%
	澎湖縣	47	0	-	5	10.6%
東區	臺東縣	72	65	90.3%	42	58.3%
	花蓮縣	131	51	38.9%	70	53.4%
合計		9,237	3,298	35.7%	2,488	26.9%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自全國醫療院所無障礙就醫環境資訊統計所得（擷取日期：108.11.04）

(四)再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下稱醫改會）於 108 年 5 月 22 日與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屏東基督教醫院詹智鈞醫師公布無障礙診所友善環境體檢報告（如下表），依據衛福部公布的《全國診所無障礙就醫環境調查表》，扣除非健保或停約診所後，發現根據這項自填問卷，全國健保西醫診所「無障礙通道」、「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溝通」的普及率，分別為 59%、26%、17%。醫改會統計，全國健保西醫診所同時具備無障礙通道與廁所的有 21%，能做到衛福部無障礙友善診所三項指標的就只剩

下 5%。以縣市別來看，新竹市（32%）及桃園市（12%）達標比率最高，臺北、基隆、屏東、金門與連江則掛零。另，其資料正確性以醫事機構代碼 4001180010 號為例，衛福部與健保署兩邊資料就「無障礙友善診所」之資訊中，對於無障礙設施欄位填寫存有不一致情形（如下圖）。據此所述，除全國健保西醫診所「無障礙通道」、「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溝通」的普及率分別為 59%、26%、17%之外，該部對於診所無障礙就醫環境資訊管理及正確性，均有可改善之處。



衛福部與健保署的資訊竟然兜不攏！

B



A 全國診所無障礙就醫環境調查表

診所名稱	機構代碼	無障礙通路	無障礙廁所	不同障別溝通服務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遠東聯合診所	4001180010	有	無	無
威尼斯美學	3501185005	無	無	無
聾耳耳鼻喉科	3501181945	無	無	無
景福眼科診所	3501202298	無	無	無

院所明細查詢

醫事機構代碼	4001180010	醫療品質	(請詳查)
醫事機構名稱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遠東聯合診所	醫事機構代碼	4001180010
醫事機構種類	一般診所(醫務室)	電話	02-23111525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永福路8號14樓	急診室	無
分區業務組	臺北業務組	預約類別	無
醫事配合資訊	臺北醫院及門診部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醫務院地產管理處 /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 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臺北醫院及門診部 / 臺北醫院及門診部 / 臺北醫院及門診部 / 臺北醫院及門診部		
服務項目	無障礙諮詢		
診療科目	皮膚科、牙科	日期	無
無障礙設備	公費式電腦中斷	設備	無
		資料來源	疾病管制署

表 全國各縣市健保西醫診所之【無障礙友善診所】達標率

縣市	☆☆☆ 友善診所 符合【無障礙通道+廁所+溝通】		☆☆ 友善診所 符合【無障礙通道+廁所】	
	診所家數	達標率%	診所家數	達標率%
全國	554	5%	2,203	21%
臺北市	0	0%	115	10%
屏東縣	0	0%	355	94%
基隆市	0	0%	13	9%
金門縣	0	0%	0	0%
連江縣	0	0%	4	100%
南投縣	2	1%	50	21%
苗栗縣	3	2%	33	17%
澎湖縣	1	2%	11	19%
彰化縣	13	3%	35	7%
雲林縣	11	4%	35	13%
高雄市	60	4%	286	19%
嘉義市	8	4%	30	15%
嘉義縣	7	4%	29	17%
臺南市	51	5%	158	16%
新北市	95	6%	255	16%
臺中市	98	7%	397	27%
花蓮縣	11	7%	49	32%

	☆☆☆ 友善診所 符合【無障礙通道+廁所+溝通】		☆☆ 友善診所 符合【無障礙通道+廁所】	
	臺東縣	7	7%	57
宜蘭縣	14	7%	45	24%
新竹縣	22	11%	74	39%
桃園市	87	12%	101	14%
新竹市	64	32%	71	36%

備註：

1. 醫改會（108.5 整理製表）依據衛福部網站公布之《全國醫療院所無障礙就醫環境資訊》，針對其中屬於西醫診所部分，逐一至健保署網站查詢，扣除非健保或停約診所後，做為本次分析之無障礙健保西醫診所名單（資料擷取與分析日期為 108 年 4 月）。
2. 普及率＝無障礙友善診所家數／健保西醫特約診所數×100%。其中健保西醫特約診所數資料來源為健保署網站（擷取日期：108 年 4 月 29 日）。
3. 三星達標率為各縣市同時具備無障礙通道、無障礙廁所與無障礙溝通的診所／健保西醫特約診所數×100%。二星達標率為各縣市同時具備無障礙通道、無障礙廁所／健保西醫特約診所數×100%。
4. 「無障礙通道」項目中，無論診所填寫「有」或「部分有」，本研究均從寬認定為符合。「無障礙溝通」係指診所能針對不同障別提供所需之溝通服務或相關協助。

表 全國【無障礙友善診所】友善項目分析

無障礙友善項目	符合之健保西醫診所數	普及率
無障礙通道	6,114	59%
無障礙廁所	2,755	26%
無障礙溝通	1,801	17%

備註：醫改會 108.5 整理製表。

(五)另據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聯盟與財團法人脊髓損傷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08 年 8 月間由 9 位輪椅使用者擔任訪查員，以臺北市、新北市為主的診所無障礙環境與友善服務現況，實際訪查 50 間診所（包含 33 間西醫、10 間牙醫、7 間中醫）結果

如下表（註 4），略以：

1. 約 46%的診所出入口無門檻、設置固定或活動斜坡方便輪椅使用者進入，但仍有 54%則有高低差未設置任何設施導致輪椅使用者無法進入。
2. 約五成的診所室內走廊電動輪椅

均可通行，有 24% 的診所室內走廊電動輪椅雖可通行，但無法轉彎進入診間。

3. 約有 74% 的診所不提供廁所、或廁所內未設置扶手供病患使用，提供廁所多為一般廁所（76%），僅有一家牙醫診所與綜合型診所提供無障礙廁所。通往廁所的通道過窄、廁所前的門檻、推

拉門、未設置扶手、內部空間無法供輪椅迴轉為常態，輪椅使用者要使用診所的廁所較為困難。

4. 診所較少提供友善服務，有 5 間提供多元掛號管道（網路、傳真、line）、13 間提供聽障者筆談或手語翻譯等溝通服務、1 間提供點字藥袋。

項目		統計結果	百分比	
1. 出入口	1-1 高差	無門檻	8	16%
		有高差，設固定斜坡	7	30%
		有高差，提供活動斜坡板	8	
		有高差，無任何設施	24	54%
		其他（有高差，設置扶手）	3	
	1-2 門	自動門	33	66%
手動推拉門		17	34%	
2. 室內走廊		一台電輪可通行，可轉彎入診間	11	50%
		一台電輪 + 一人可通行，可轉彎入診間	14	
		一台電輪可通行，無法轉彎入診間	8	24%
		一台電輪 + 一人可通行，無法轉彎入診間	4	
		電動輪椅無法通行	7	14%
		拒答	6	12%
3. 昇降設備		無此項（位於 1 樓）	47	94%
		設有電梯	3	6%
4. 廁所	形式與扶手	無提供廁所	9	18%
		無設置扶手	28	56%
		一般廁所	38	76%
		無障礙廁所（亦設有一般廁所）	2	4%
		拒答	1	2%

		項目	統計結果	百分比
	4-1 通道	電輪可通行	20	40%
		電輪不可通行	14	28%
		無此項（無提供廁所）	9	18%
		拒答	7	14%
	4-2 門檻	無門檻	7	14%
		有高差，輪椅使用者協助下可進入	13	26%
		有高差，輪椅使用者無法進入	14	28%
		無此項（無提供廁所）	9	18%
		拒答	7	14%
	4-3 門	橫拉門	2	4%
		推拉門	32	64%
		無此項（無提供廁所）	9	18%
		拒答	7	14%
	4-4 電動輪椅迴轉	可以	5	10%
		無法	29	58%
		無此項（無提供廁所）	9	18%
拒答		7	14%	
5. 候診與診療空間	5-1 服務台	輪椅可以靠近，有容膝空間	4	8%
		輪椅無法靠近，沒有容膝空間	20	40%
		輪椅無法靠近	20	40%
		拒答	6	12%
	5-2 輪椅停靠空間	有	30	60%
		沒有	14	28%
		拒答	6	12%
	5-3 診療室出入口	電輪可以通行	32	64%
		電輪無法通行	11	22%
		拒答	7	14%

項目		統計結果	百分比	
5-4 診療室 內部空間	電輪可以迴轉	23	46%	
	電輪無法迴轉	20	40%	
	拒答	7	14%	
	5-5 診療設備	輪椅使用者可以使用	12	24%
		輪椅使用者無法使用	30	60%
		拒答	8	16%
6.友善服務	多元掛號	有 10% (5 家提供網路、傳真、line) 沒有 78% (39) 拒答 12% (6)		
	聽障溝通	有 26% (13) 沒有 62% (31) 拒答 12% (6)		
	點字藥袋	有 2% (1) 沒有 86% (43) 拒答 12% (6)		
	其他	樂意、主動與人員協助 8% (4) 無 92% (46)		

(六)有關我國「分級醫療」係依據醫療法第 88 條：「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得劃分醫療區域，建立分級醫療制度，訂定醫療網計畫。主管機關得依前項醫療網計畫，對醫療資源缺乏區域，獎勵民間設立醫療機構、護理之家機構；必要時，得由政府設立。」，該部據以推動「分級醫療」並擬定：(一)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二)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

慣與調整部分負擔(三)調高醫院重症支付標準，導引醫院減少輕症服務(四)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提供連續性照護(五)提升民眾自我照護知能(六)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管理等兼顧各面向之六大策略。惟查，我國分級醫療制度中，有關醫療院所(含診所)之無障礙環境改善辦理情形，據衛福部稱，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規定，診所僅「復健治療設施」者，應有無障礙設施

，其餘其他診所依法均不需要檢討無障礙設施，該部已朝輔導、獎勵方式鼓勵診所自行選擇增設相關無障礙設施，同時衡平「保障」身心障礙者與民眾之就醫權益等語。顯見「診所」除「復健治療設施診所」外，依法均不需要檢討無障礙設施。診所無法落實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障礙者只能到設有無障礙設施之醫療院所就醫，影響障礙者的就醫權利，將使分級醫療無法推動。復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9 條要求國家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的進出物理環境、使用無障礙軟硬體設施設備，該部之說明，顯係卸責之詞，長期忽略身心障礙者之就醫權益，實均無法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就近至無障礙設施診所就醫，均待檢討。

(七)復又，該部對於診所無障礙設施推動未能具體說明推動計畫與時程，該部稱診所無強制要求無障礙設施，係考量多數基層診所所在之建築物多為租賃，對其建築物並無主導權，所有診所都須符合無障礙空間規定有其困難，該部已朝輔導、獎勵之方式施行，讓診所考量其服務對象及原有之空間規劃，自行選擇增設相關無障礙設施，以同時衡平保障身心障礙者與民眾之就醫權益，並已於 107 年底開始規劃友善診所認證原則，惟僅 1 家診所於 108 年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再以，為鼓勵診所參與友善診所認證，該部健康署規劃提供補助誘

因，將自 109 年起針對有意於 109 年底前申請並完成友善診所認證之基層診所（限西醫診所，不含設有復健治療設施之診所、物理治療所及職能治療所），每所補助上限 1 萬 5,000 元整，預計補助 100 家診所，總經費 150 萬元整等語。惟查，進入 21 世紀，診所之 CSR 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註 5）已成為企業永續經營不得不面對的趨勢，企業除了追求股東（stockholders）的最大利益外，還必須同時兼顧到其他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的權益，包括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與環境等，例如，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與福利、重視人權、注重產品與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等。企業以營利為目的之外，亦應避免將企業成本予以外部化轉由其他利害關係人、消費者負擔，相關硬體改善成本應由企業主吸收，非由政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消費者負擔，亦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礎，值得深思。

(八)綜上，據衛福部調查全國各縣市 9,237 家「符合健保西醫診所」，設有無障礙通道僅 3,298 家、有無障礙廁所僅 2,488 家，占全體比率為 35.7%及 26.9%，顯有不足，復又上開資料係各診所自行填報，正確性以及是否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尚待查驗。再據該部推動友善診所無障礙設施改善，至 108 年底止僅 1 家診所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成效不

彰。該部作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央主管機關同時為診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對所管「診所」無障礙設施怠於推行，難以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對於身心障礙者應予建構無障礙環境，除不利分級醫療推行，亦有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規定，應澈底檢討改進。

二、有關營建署於 105 年至 107 年間擬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納入「診所」，函請衛福部與會並表示意見，經查該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醫事司竟未與會，後經內政部再次函請醫事司表示意見，醫事司竟以醫師公會、診所協會等團體反對意見函覆內政部，既不派人參與會議亦不表達意見，自棄主管機關立場，且細究團體反對意見容有許多謬誤，衛福部疏於溝通，辦理過程顯有怠忽主管機關職責，損及民眾權益，亟待檢討改進。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

定之。」、第 57 條第 3 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據此以要求新建建築物朝向全面無障礙化推動，以及既有公共建築物逐步要求改善。

(二)次按衛福部官網（註 6）—使命願景及重大政策中宣示：「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最值得民眾信賴的部會：一、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二、建置優質長照體系，完備長照服務資源。三、營造互助祥和社會，完善保護服務體系。四、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五、建立優質防疫應變體系，邁向防疫新紀元。六、構築食品藥物安心消費環境，保障民眾健康。七、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八、精進健保及國保制度，強化自助互助社會保險機制」，該部於官網開宗明義明載：「是最值得民眾信賴的部會，以及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優先照顧弱勢族群，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先予敘明。

(三)查，營建署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於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相關規定，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已明定除例外情況外，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期能達成全面無障礙化之目標。另，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已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下稱本認定原則）據以執行，已於第 2 點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與應檢討之無障礙設施項目，惟，「診所」尚未納入「公共建築物」範疇，爰非屬本認定原則之適用對象等語。

(四)再查，該署曾於 104 年 7 月成立專

案小組針對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進行全面檢視，為考量行動不便者就醫之權益，於 105 年 6 月 29 日會議中討論診所類型之建築物，獲共識將「診所」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並於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中明定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種類，該次會議亦邀請衛福部與會討論，惟查：

1. 營建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函（註 7）請衛福部派員參加同年 6 月 29 日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 2 組第 10 次會議，並於函中敘明：為配合長照政策，考量行動不便者就醫、就養之權益，該署擬將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及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之「診所」等類型之建築物，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並於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中明定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種類，因大部係為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及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之「診所」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惠示卓見，並請派員參與該署 6 月 29 日召開之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 2 組第 10 次會議。



2. 經查，105 年 6 月 29 日研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專案小組第 2 組第 10 次會議，衛福部僅派社會及家庭署派員與會，有關「診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醫事司並未派員與會，該部顯有怠失。
3. 再查，因上開修法方向涉及衛福部醫事司主管權責，且 105 年 6 月 29 日當日會議該部醫事司未派員參與討論，該署再以 105 年 9 月 1 日函（註 8）請醫事司惠示卓見，該函略以：
- (1) 為因應各界前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規定提出諸多修正建議，且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皆有其關聯性，營建署前經於 104 年 7 月組成專案小組，並分由 3 個工作分組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驗作業原則等 4 項法規全面進行檢視，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完成討論。
- (2)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內政部已自 77 年 12 月 12 日增訂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專章時，即納入學校、殘障教養機構、養老院、醫院等，並經五次修正，多已能涵括身心障礙者就學與就養相關之建築物使用用途，而於就醫部分，係規定醫院、療養院、衛生所屬既有公共建築物範疇，應依規定改善無障礙設施種類。查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前於第 2 輪第 7 場及第 10 場審查會議紀錄提及，未來是否將無障礙基本設施納入各級醫療院所營業檢查要件。另身心障礙者權益團體亦時有建議，衛福部刻正推動落實醫療分級，以讓民眾獲得完整性的醫療照顧，並減少醫療浪費。應檢討身心障礙者於「診所」就醫時之便利性與可及性。
- (3) 茲為配合大部醫療分級之政策與兼顧身心障礙者就醫之權益，擬於「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F-1」增列「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G 類辦公、服務類 G-3」增列「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 1,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診所」，分別檢討無障礙設施種類如下表，惟因大部醫事司未參與討論，請惠示卓見憑辦。
4. 衛福部後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函（註 9）復營建署稱：「檢送該部彙整各相關團體，意見 1 份，請卓參」，並於該函說明二：「旨案之修正，業經該部以 105 年 9 月 7 日衛部醫字第 1050126862

號書函請相關團體提供實務意見」等語。查其「相關團體」（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如下：

(1)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反對旨案修正，理由如下：

〈1〉診所與醫院、長照機構等之性質不同，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時，需同時衡平考量全民之就醫權益：

《1》醫院所擇定之建築物大部分皆為起造時即預定為蓋醫院用，可依循相關法規設計，而診所卻是在建築物完成後才設立為診所，如要求上述（預納入規範）之診所須符合相關無障礙設施規定，影響現行診所甚鉅，除有執行面之困難外，（「G 類辦公、服務類 G-3」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1,000 平方公尺之診所，將影響現行眾多洗腎、復健、婦產科等診所。），亦有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虞。

《2》醫院、長照機構、安養機構之病患有行動困難需人協助者通常較診所為多，是故，對於此類泛屬於廣義的醫療機構要求與規定自應有所區別。

《3》診所屬性不一，是否應區別不同屬性之診所而訂定相關無障礙設施之規範：

〔1〕以身心障礙者為主要服務對象之診所（如復健科診所）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已規範「復健醫療設施」應有無障礙設施：包含應設電梯或斜坡道，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對殘障或行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

〔2〕並非所有類別之診所皆須設置無障礙空間，如專門針對健康民眾為健檢之診所。

《4》若依此修正，因實務上無法執行、或其診所類型不需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診所，將因違反法規，影響診所營運，進而損及民眾就醫之權利及可近性。

〈2〉「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訂定標準是否有具說服力之劃分依據？

《1》「G 類辦公、服務類」增列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1,000 平方公尺之診所，如何訂定出 300 平方公尺之標準？

《2》如係參考 B-3 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之場所如餐廳，而以 300 平方公尺為一劃分標準，則餐

飲類之性質是否與診所之性質差距甚鉅？

〈3〉實務上可能發生「G 類辦公、服務類」樓地板面積計算會把同一棟建築物納入一起計算，例如診所面積僅 100 平方公尺，因同一棟建築有其他公共場所，導致標準提高。

〈4〉建議以輔導、獎勵之方式施行，讓診所考量其服務對象及原有之空間規劃，自行選擇增設相關無障礙設施，以同時衡平保障身心障礙者與民眾之就醫權益。

(2) 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反對旨案修正，理由如下：

〈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其立法沿革裡從未納入診所。故不宜強制將診所納入無障礙建築物範圍。因為診所原本設計理念就與醫院不同，它是提供醫療的便利性，且以門診為主。何況診所的屬性不一，並不必然針對行動不便者。例如，若有專門對健康人做健檢的，理論上不必然需要無障礙環境。

〈2〉全臺西醫基層診所超過一萬間，行動不便者也並非沒有選擇的權利。不需強制診所為無障礙建築物。倘若診所的基本設施無法滿足患者的基本需求，患者將不會來就診。

〈3〉以行動不便者為主要服務對象的診所，例如復健科為例，其診所設置標準已明定必要的無障礙設施，所以不必另外強制規範將其他不同類型的診所都納入。

〈4〉以面積訂定無障礙建築的標準，似乎是認為規模夠大就算公共建築物。可是套用在診所並不適合，例如聯合診所這種多家診所聯合執業的型態，如果加起來超過 1,000 平方公尺是否要算公共建築物？

〈5〉若爾後超過 300 平方公尺的診所一定都要符合無障礙設施，可能造成部分舊診所因變更負責人無法繼續營運；或新診所無法在舊房舍內設立的狀況。如果因此而造成診所日益變少，並不見得是真的造福行動不便者的患者。

5. 茲因衛福部以 105 年 10 月 18 日函反對診所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營建署後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第 167 條、第 167 條-1、第 167 條-3、第 167 條-4、第 167 條-5、第 167 條-6、第 167 條-7、第 170 條，惟該次修法內容不包含「診所」。

6. 有關診所於 107 年 3 月 15 日該次修法未納入既有公共建築物 1 節，營建署稱未來將配合中央醫

療主管機關推動規劃，俟該部提供具體建議後，內政部營建署將再儘速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機關團體進行研商，並啟動相關法制作業。

(五)由上述觀之，營建署於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修法會議，該次會議衛福部竟僅派社會及家庭署 1 人與會，涉及「診所」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醫事司並未派員與會，顯有違誤。再以，營建署為表慎重於 105 年 9 月 1 日再次函請醫事司表示意見，醫事司竟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函復該部「彙整各相關團體」之意見代替醫事司之意見，除未表示身為「診所」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外，竟以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反對意見代替，亦未見身心障礙相關團體意見，立場顯有偏頗。另，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之意見容有許多謬誤，如似未瞭解就診民眾包含身心障礙者、失能者、高齡者、孕婦、兒童等族群他們都有就近到社區診所就醫的需要；且誤解診所需比照醫院設置無障礙環境措施項目，該部顯怠於溝通宣導。據此，衛福部身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主管機關對身障者權益理應全力維護，善盡該部使命願景及重大政策宣示：「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最值得民眾信賴的部會」、「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然有關診所無障礙設施修法竟不派員與會

，後以特定團體之意見代替該部之意見，如何是「最值得民眾信賴」的部會？如何是「優先照顧弱勢族群」之部會？辦理過程已失公平，不利醫療分級與國際公約之推行，作為與言論均損及政府形象，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力，顯怠忽主管機關職責，違失至為灼然。

(六)綜上，有關營建署於 105 年至 107 年間擬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納入「診所」，函請衛福部與會並表示意見，經查該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醫事司竟未與會，後經內政部再次函請醫事司表示意見，醫事司竟以醫師公會、診所協會等團體反對意見函覆內政部，既不派人參與會議亦不表達意見，自棄主管機關立場，且細究團體反對意見容有許多謬誤，衛福部疏於溝通，辦理過程顯有怠忽主管機關職責，損及民眾權益，亟待檢討改進。

三、診所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除設有復健治療設施者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外，其餘並無規範。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或增建建築物均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設置無障礙設施，惟，依規模有不同的無障礙設施種類的設置規定。另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遇有特殊情形，確有困難者可以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然衛福部與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對無障礙法規規定毫無所悉，對於業者提出的問題未思解決之道，一味擱置延遲診所納入無障礙規範的檢討時程，影響障礙者平

等就醫的權利，亟待檢討。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據此以要求新建之建築物朝向全面無障礙化推動。

(二)再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要求既有之公共建築物逐步改善無障礙設備及設施。

(三)據衛福部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函請各縣市衛生局調查所轄診所樓地板面積資料，經 106 年 1 月彙整資料（南投縣未回復）稱，樓地板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有 85 家，3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1,000 平方公尺之診所有 873 家（如下表）。

表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轄「診所」樓地板面積調查表

單位：家數

		1,000 平方公尺以上	3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1,000 平方公尺
1	臺北市	11	115
2	新北市	30	167
3	臺中市	3	120
4	臺南市	4	50
5	高雄市	12	131
6	桃園縣	1	47
7	基隆市	1	17
8	新竹市	2	26
9	新竹縣	1	8
10	苗栗縣	0	3
11	彰化縣	1	8
12	南投縣	-	-
13	雲林縣	3	115
14	嘉義市	10	9
15	嘉義縣	0	8
16	屏東縣	0	5
17	臺東縣	0	5
18	花蓮縣	3	26
19	宜蘭縣	2	8
20	澎湖縣	0	0
21	金門縣	0	2

		1,000 平方公尺以上	3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1,000 平方公尺
22	福建省連江縣	1	3
	總計	85	873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時間：106 年 1 月。

(四)再查，營建署為因應各界前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規定提出諸多修正建議，於 104 年 7 月組成專案小組，並分由 3 個工作分組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驗作業原則等 4 項法規全面進行檢視，初步獲致共識，後於 105 年 6 月 29 日會議中邀請相關單位討論，擬將「診所」納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並於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中明定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種類，為配合衛福部醫療分級之政策與兼顧身心障礙

者就醫之權益，將擬於「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F-1」增列「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G 類辦公、服務類 G-3」增列「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之診所。」納入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範疇（如下圖），並針對診所規模設定檢討不同種類之無障礙設施，對於「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F-1」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診所，於 12 項無障礙設施種類中，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之無障礙設施為 7 項（需檢討：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等 7 項）。對於「G 類辦公、服務類 G-3」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1,000 平方公尺之診所，於 12 項無障礙設施種類中，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之無障礙設施為 4 項（僅需檢討：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等 4 項）。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種類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公共建築物											
	修正條文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												
F-1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V	V	0		0	
	V	V	V	V	V	V	V	V	V		V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種類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G 類 辦公、服務類	公共建築物											
	修正條文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												
G-3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V	V				
	V	V	V	V	○	○	○					
	V	V	V	V								

(五)有關診所是否列入無障礙設施檢討一節，相關團體表示：

1. 依據 108 年 07 月 02 日陳曼麗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及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針對「推動無障礙友善診所」立法院公聽會（註 10）紀錄：

(1) 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陳辦公室主任：「現行法規強制力不足，建議立無障礙專法。請社家署站出來，弄清楚自己在 CRPD 的角色，而不是任憑衛福部決定。請衛福部正視城鄉差距，鄉下診所缺乏無障礙設施，醫院又遠在天邊」。

(2)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劉輔導理事長：「臺灣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呼籲醫界正視問題並改善診所無障礙設施。」

(3) 台灣殘障希望工程協會黃理事：「診所若缺乏無障礙設施，障礙女性的小孩生病就醫怎辦？只能到大醫院？」

(4)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周理事長：「就近看診很重要。若診所缺乏無障礙設施，障礙者的小孩需要就診就只能到醫院。若是住在偏鄉問題更嚴重。」

(5)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林副教授：「障礙者不只有專科需求，也是有一般照護需求，如感冒、發燒、牙痛等，所以不只有物理治療、復健科才需要無障礙設施。」

(6) 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林理事長：「推動無障礙診所

的方向是對的，但是有很多困難，因為診所大多為承租的。」

2. 再據報載「不滿衛福部輕視弱勢者醫療環境民團發文猛批」（註 11）略以：衛福部長久以來完全不正視全國大小診所的物理環境有障礙問題，社家署又可曾站在身障者這邊發聲表達抗議過？對 CRPD 的態度又在哪裡？呼籲政府和醫界別再濫用友善與愛心來包裝障礙的事實。衛福部解釋，要達到醫療無障礙環境有三大部分，一是從外入內的無障礙通道，二是無障礙廁所，三是提供無障礙就醫流程。衛福部受訪回應，當天所說明的「身障人數少」是相較全國人民而言，終究是少數，絕非有輕視意味。而全臺診所一萬多家，要服務全臺兩千多萬人，不可能強制要求每一家診所進行無障礙環境改善。但是不少診所設於社區大樓，要進行無障礙環境改善就可能影響整棟大樓建築。也有診所是承租的，要進行無障礙環境改善需要房東同意。另有的診所歷史悠久，狹小的廁所也無法提供輪椅足夠的迴轉空間。實務上真的有困難等語。

(六) 再據本院約詢衛福部與營建署說明時，衛福部表示：「診所納入營建署之供公眾使用範圍中較有困難，主因是非自有用租的較多。目前希望循序漸進，改由修正診所之設置標準表較佳。這是過去與醫界討論的修法方向，這也是醫界對納入



F1、G3 的修法存有疑慮。」、「如果修法納入溯及既往的話，這會有很大的問題。本案有困難，且替代方案就是不溯及既往。」、「我們需確保診所不會關門影響民眾就醫權益。」、「這是無法改善的事情。我如何不知道診所的現況。最大的問題是廁所。」、「當年在屏東處理衛生所增加廁所就已很難，遑論無產權、租的既有的建築物，這有實際上的困難。如果可改善就是出錢的問題，現在是所有權人不同意的問題。」云云。再據營建署約詢時稱：「1,000 平方公尺以上才有廁所問題，顯有誤解。」、「便利商店也是要求前 4 項，也不會過分為難商家。即便是商家目前也是這樣已改善配合，無障礙已經是普世價值。」、「就是實務上改善有些困難，所以訂有相關替代方案等規定。這不是要讓業者關店無法生存的規定」等語。

- (七)對於設定具有坪數規模範圍始適用無障礙規範的規定，障礙者自始就有意見，直指無法達到近用的目的，但是無障礙規範具有溯及既往的特性，在身權法第 57 條亦有相關替代計畫，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對無障礙設施採「漸進」方式適用，衛福主管機關應該熟知相關規定，積極和相關診所業者團體溝通協調。然由上述到院說明觀之，該部顯然對於「診所」納入無障礙設施檢討之修法內容既不清楚，亦未與營建署開會溝通，一味延遲，該部身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之主管機關以及「診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該法以及改善方案之認知，顯有不足。再參照 108 年 7 月 2 日立法院推動無障礙友善診所公聽會之公開資料，該部屢屢陳述：那 6 成診所該怎麼辦？關起來嗎？房東不讓改該如何？收起來嗎？用診所關門不利民眾就醫相繩，顯見對法規認知的差距。復又，診所推動無障礙設施改善，以面積規模分級改善 4 項或 7 項無障礙設施均有相關替代方案可行，足見該部不熟悉相關法令，教育訓練不足，亟待改進。

- (八)再查，據衛福部 106 年間函請當地衛生局敦促所轄診所提報無障礙服務「自評」資料，按當時（約 1 萬 8 千家）回報之統計資料顯示，診所產權屬於自有建物者占 38.7%，約近 4 成。另該部稱，為推動診所無障礙環境獎勵方案及高齡友善診所認證等規劃案，衛福部歷經十來次會議研商作業，屢有診所代表表達診所產權為租賃者，難以說服房東及同棟住戶（或管委會）同意配合政策進行無障礙改建事項，尤其涉及公有之無障礙室外通路／坡度／扶手／樓梯／昇降設備，以及無障礙廁所等項目更顯困難；即使建物屬於自有者，也不全然可進行無障礙硬體環境改善作業。就診所代表闡述實務困境建言等語，惟營建署於 105 年間經相關專家學者提出之修法草案內容，對於：「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F-1」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上約 85 家超大型

診所，於 12 項無障礙設施種類中必須設置 7 項無障礙設施（需檢討：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對於「G 類辦公、服務類 G-3」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1,000 平方公尺約 873 家診所必須設置 4 項無障礙設施（僅需檢討：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等 4 項；不需檢討廁所），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之診所免檢討無障礙設施，並非難以達到，復又，中南部面積超過 300 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類型，多以獨立透天建築物類型，且產權單一自有居多，增修無障礙設施屬租賃難以進行，似係推託之詞，應再詳調查瞭解，進行溝通。

(九) 況且自 102 年起新建或增建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105 年營建署因應 CRPD 的規範及民間需求，考量行動不便者就醫權益，研議將診所納入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目前診所多已與中央健康保險署簽約為該局之特約診所，應該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民眾平等的醫療服務，達成衛福部所定「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優先照顧弱勢族群」之使命願景及重大政策。

(十) 綜上所述，診所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除設有復健治療設施者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外，其餘並無規範。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或增建建築物均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設置無障礙設施，惟

，依規模有不同的無障礙設施類型的設置規定。另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遇有特殊情形，確有困難者可以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然衛福部與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對無障礙法規規定毫無所悉，對於業者提出的問題未思解決之道，一味擱置延遲診所納入無障礙規範的檢討時程，影響障礙者平等就醫的權利，亟待檢討。

綜上所述，據衛福部調查全國各縣市 9,237 家「符合健保西醫診所」，設有無障礙通道僅 3,298 家、有無障礙廁所僅 2,488 家，占全體比率為 35.7% 及 26.9%，顯有不足，復又上開資料係各診所自行填報，正確性以及是否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尚待查驗。再據該部推動友善診所無障礙設施改善，至 108 年底止僅 1 家診所通過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成效不彰。該部作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央主管機關同時為診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對所管「診所」無障礙設施怠於推行，難以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對於身心障礙者應予建構無障礙環境，除不利分級醫療推行，亦有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規定；另，營建署擬修「既有公共建築物範圍」納入「診所」，函請衛福部與會並表示意見，經查該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醫事司竟未與會，後經內政部再次函請醫事司表示意見，醫事司竟以醫師公會、診所協會等團體反對意見函覆內政部，既不派人參與會議亦不表達意見，自棄主管機關

立場，顯有怠忽主管機關職責；另衛福部與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對無障礙法規規定毫無所悉，對於業者提出的問題未思解決之道，一味擱置延遲診所納入無障礙規範的檢討時程，影響障礙者平等就醫的權利，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趙永清

註 1：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縮寫為 CRPD）由聯合國第 61/106 號決議通過，並在 2008 年正式生效，希望能「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我國於 2007 年時將原有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改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納入 CRPD 之部分精神與內涵。2014 年立法院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將 CRPD 國內法化。

註 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

法令或依本法定之。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註 3：全國醫療院所無障礙就醫環境資訊（PDF 檔）[https://mcia.mohw.gov.tw/openinfo/B100/B101-2.aspx?MOD=DOWNLOAD&FB\\_SEQ=47](https://mcia.mohw.gov.tw/openinfo/B100/B101-2.aspx?MOD=DOWNLOAD&FB_SEQ=47)。

註 4：[https://www.enable.org.tw/issue/item\\_detail/775](https://www.enable.org.tw/issue/item_detail/775)。

註 5：搞懂 CSR 關鍵 20 問一次解答 <https://www.gvm.com.tw/article/39488>。

註 6：<https://www.mohw.gov.tw/cp-9-18-1.html>。

註 7：內政部營建署營署建管字第 1052909868 號函。

註 8：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9 月 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2913299 號函。

註 9：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0 月 18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063 號函。

註 10：<https://www.thrf.org.tw/archive/2220> 2019 年 7 月 2 日於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舉行，邀請官方與縣市政府及民間身障與移工團體等各方代表出席與會。

註 11：<https://udn.com/news/story/7266/3916357> 2019-07-08 14:16 聯合報。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工業用碳酸鎂管理之函釋及該署證人到法庭之證詞，違反食安法立法宗旨及法規範目的，無視立法者修法明確防止工業級化工原料被混入食品添加所賦予主管機關加強管理之責，且部分函釋有限縮解釋及行政怠惰之情形，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9193043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工業用碳酸鎂管理之函釋及該署證人到法庭之證詞，違反食安法立法宗旨及法規範目的，無視立法者修法明確防止工業級化工原料被混入食品添加所賦予主管機關加強管理之責，且部分函釋有限縮解釋及行政怠惰之情形，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9 年 4 月 21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貳、案由：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制定、立法理由及修法目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謂食品添加物，除於該法第 3

條已為食品添加物界定限於食用範圍外，亦透過修法及查驗登記之許可制度，來加強管控「食用」之食品添加物使用規範，然食藥署就工業用碳酸鎂管理之函釋及該署證人到法庭之證詞，已有違反食安法立法宗旨及法規範目的，並無視立法者修法明確防止工業級化工原料被混入食品添加所賦予主管機關加強管理之責，且部分函釋有限縮解釋及行政怠惰之情形，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103 年發生的摻入工業用碳酸鎂製成「黑心」胡椒粉並檢出含「砷」超標案，一、二審判臺中市誼○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誼○公司）負責人林○柱、○○行製粉廠（下稱○○行）實際負責人謝○貴及進○製粉廠有限公司（下稱進○公司）負責人謝○吉等 3 人無罪，最高法院判決認為，二審曲解法律見解，不能給人吃的東西就是不能當作合法的食品添加物，應判有罪，但受限於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一、二審無罪者，不得以違背法令為由上訴的規定，駁回上訴，判決 3 人無罪定讞，引起本案調查委員對此事件之關注而立案調查。本案經調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最高法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及司法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8 年 9 月 18 日詢問食藥署署長吳秀梅暨相關主管人員；食藥署另於 108 年 10 月 9 日補充說明資料到院，發現食藥署違失如下：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制定、立法

理由及修法目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謂食品添加物，除於該法第 3 條已為食品添加物界定限於食用範圍外，亦透過修法及查驗登記之許可制度，來加強管控「食用」之食品添加物使用規範，然食藥署就工業用碳酸鎂管理之函釋及該署證人到庭之證詞，已有違反食安法立法宗旨及法規範目的，並無視立法者修法明確防止工業級化工原料被混入食品添加所賦予主管機關加強管理之責，且部分函釋有限縮解釋及行政怠惰之情形，顯有疏失，允應儘速重新檢視相關函釋之妥適性，並約束主管之公務員依法解釋，勿刻意架空已立法通過之法律。

(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三、食品添加物：指為食品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必要目的，加入、接觸於食品之單方或複方物質。複方食品添加物使用之添加物僅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組成，前述准用之單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有中央主管機關之准用許可字號。……」復依 64 年 1 月 28 日所制定公布之「食品衛生管理法（註 1）」第 1 條規定：「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及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食品，係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依本條之立法理由，係規定食品之定義，凡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

料均為食品，而不僅限於「食用商品」。是以，食安法開宗明義已定義說明，係針對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進行安全衛生及品質之管理。

(二)次依 103 年 2 月 5 日立法者提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 條之修法說明：「食品添加物分為『單方』與『複方』兩種，其中『複方』是以『單方』再調配其他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而組成。原本單方或複方都必須查驗登記後才能使用，但在民國 89 年後，複方食品添加物卻不需再查驗登記，造成臺灣食品安全管理的最大漏洞，導致工業級化工原料被不肖業者混入日常食品添加物、不受政府控管，爰明定食品添加物包含『單方』與『複方』。……。」可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 條之訂／修定，立法者係為使行政機關據以加強管理工業級化工原料被混入日常食品添加物所為之修法。

(三)再依 64 年 1 月 28 日所制定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左列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不得製造或輸入、輸出：一、食品添加物。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食品及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其當時立法理由為：「食品添加物與食品衛生關係密切之食品、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其品質之好壞，直接或間接影響人體健康，故須事先加以查驗登記，經在驗合格號給許可證後，始許製造或輸入、輸出，以確保其衛生安全。」經歷次修正後為現行食安法第 21 條，其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

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可知，我國對食品添加物之製造或輸入、輸出等係採許可制，其後雖歷經多次修法，將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等使用情形納入管理範圍，然食品添加物之許可制，迄今仍為我國把關食品添加物安全衛生之管理手段。

(四)查食安法第 18 條條文歷經 4 次修正，除文字及條次變更外，102 年 6 月 19 日之修正（現行條文（註 2））並增訂第 2 項「前項標準之訂定，必須以可以達到預期效果之最小量為限制，且依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同時必須遵守規格標準之規定」；其違反則依同法第 47 條或第 48 條規定，處以罰鍰或命其歇業、停業……等裁處。而食安法第 15 條條文則歷經 6 次修正，其中 102 年 6 月 19 日之修正，增訂第 1 項第 10 款「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並於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增訂「有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0 款行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800 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是以，違反食安法第 18 條及第 15 條之罰則並不相同，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甚至涉及刑事處罰。

(五)食安法第 8 條是規範「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等，與食品食用之規範無關，此從該條三項法條之記載自明；而第 15 條第 1 項「七、攙偽或假

冒。」、「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依其文義，「非食品級」之食品或添加物，當然違反第 15 條，應依第 49 條：「有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款、第 10 款或第 16 條第 1 款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輕微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8 百萬元以下罰金」，與違反第 8 條，僅行政罰鍰，截然不同。以「工業用」碳酸鎂「取代食用」碳酸鎂，當然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若認係添加物）或第 7 款（若認係攙偽或假冒），與食品業者之作業環境等無涉，此法條之文義記載甚明。而若主管機關刻意混淆法條之適用，在「無罪推定」及「罪證有疑有利被告」之刑事法原則下，若審判法官未加研究，或修法後未加進修，自有可能因主管機關之錯誤解釋，致違法業者脫法之可能。

(六)經查本案地檢署及各級法院偵查／審理期間，食藥署曾函復有關允○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允○公司）所販售工業用碳酸鎂流於食用之相關案件的管理疑義說明。而食藥署基於行政管理自行於 105 年 5 月 9 日以 FDA 食字第 1051300086 號函就有關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8 條規定之適用判定，另做函釋，其說明段略以：「為使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8 條規定之判定具有一致性，經考量可能之違法態樣，綜整如下：（一）違反食安法第 18 條規定者：1、使用『食品添加物

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所列之食品添加物，但其使用範圍、限量或規格不符標準規定，如過量添加防腐劑、未准許使用防腐劑之產品添加防腐劑等。2、使用非『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所列食品添加物，但符合國際間包括聯合國食品標準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美國、加拿大、歐盟、紐澳、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國際組織或國家所訂食品添加物使用標準，例如進口產品所含著色劑未列於標準中，但符合 CAC 標準。（二）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者：產品使用之成分並非國際間或我國准許添加於食品之成分，例如塑化劑、二甲基黃等。」然對於品名合於「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添加物，有供食用及工業用之行政管理區分並未詳加說明。

（七）次查彰化地院就本案 103 年誼○公司購入「工業用」碳酸鎂，賣給進○公司添加在胡椒粉一案為無罪之判決，其理由有：「使用已列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表列中之添加物，縱然未經查驗登記、使用之規格不符規範，僅屬違反食安法第 18 條，有第 47 條或第 48 條行政處罰問題，而非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之規範範圍。」係依據食藥署 105 年 10 月 3 日 FDA 食字第 1059905564 號函、105 年 11 月 18 日 FDA 食字第 1059906667 號函 2 份函文，認為：按衛福部依據食安法第 18 條之規定，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

暨規格標準」，規範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經查碳酸鎂為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已訂有規格標準、使用範圍及限量，故食品加工如有需要使用碳酸鎂，應選用符合規格標準，經查驗登記取得許可文件並完成登錄之產品；「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係規範食品加工所用食品添加物之規定，食品業者應使用符合食安法規定之原料及食品添加物進行產品加工製造，食安法並無所謂工業用成分之定義、規範或區分等情。

（八）再查臺中高分院就本案亦為無罪之判決，其理由有：

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應適用於食品所使用之添加物，根本不屬於中央主管機關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中列舉准用品項之情形，而不及於添加物產品雖屬於上開品項，但其製造、輸入等廠商未經查驗登記之狀況（即應以『品項』為準，而非以『廠商』為準）。」係依據食藥署 105 年 6 月 15 日 FDA 食字第 1059903010 號函，其見解以：食藥署就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認為：該規定係指並非我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准用品項，且於國際間亦未准許添加於食品中之成分等語，函文就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範範圍不及於添加物屬於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准用品項部分，解釋甚明，殊無疑義。

2. 另對檢察官提出食藥署 106 年 10 月 27 日 FDA 食字第 1069905175 號函，該函文：八、「食品業者如未依食安法規定選購取得依法查驗登記及登錄之添加物產品，已涉及違反食安法第 8 條之規定，如相關成分規格亦不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則亦涉及違反食安法第 18 條之規定，若違規情節有其他事證顯示非供食用或不得做為食品原料與食品添加物使用，則不排除食安法第 15 條之適用。」該函承辦人李○豪先生證稱：「上開函文所指『不排除食安法第 15 條之適用』，要看案件的情況，有可能涉及到第 3 款、第 7 款、第 10 款都有可能，甚至也有其他款，要看案件裡面的資料才有辦法判斷。」、「目前就你的公文來說的內容的話，這是有可能由我回復你的不排除食安法的情況，但是還要更多其他資料才能核判，而且可能要看是否有其他證據證明有否違反第 15 條之情況，例如是因為價格的關係而去購買比較便宜的情況，有可能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情形，如果裡面檢驗出某些成分是對人體有害的話，可能違反第 15 條第 3 款之情況，這個我們之前有看過類似的案例。」（檢察官詰問：此部分添加物的源頭已經註明僅供工業使用的話，是否仍符合你經辦的那個第 8 項只要有事證認為非供食用，則不排除食安法第 15 條之適用這種情形？）及「我們一定有簽核的過程才

能發文，這兩份公文我們收到時，食藥署內部有做討論，包括之前的案例綜合判斷而回復的內容，也有簽核長官核可才做回復。」足認上開函文係認，工業使用的添加物，添加於食品，並不當然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 10 款。如有事證顯示有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7、10 款之情形，才不排除適用。

(九)關於法律之解釋，法院固然依法律確信獨立而為認定，不受行政機關函釋之拘束，然行政機關之函釋，仍可作為法院解釋法律之參考。就上開食藥署之函釋及證人到庭之證詞，顯然已違反食安法立法宗旨及法規範目的，並無視立法者修法明確防止工業級化工原料被混入食品添加所賦予主管機關加強管理之責。另針對食藥署 105 年 10 月 3 日 FDA 食字第 1059905564 號函略以：「……四、貴院所詢允○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碳酸鎂，依所附檢驗報告，其規格並不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且該品亦非經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取得許可文件之食品添加物。五、食品業者如使用前述允○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碳酸鎂，應屬未選購取得許可文件之產品，已涉及違反食安法第 8 條之規定。且案內成分規格不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故該食品業者亦涉及違反食安法第 18 條規定。」及 105 年 11 月 18 日 FDA 食字第 1059906667 號函略以：「……三、案內食品業者使用允○化學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碳酸鎂，為未經查驗登記之產品，已涉及違反食安法第 8 條之規定，且案內成分規格不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定，故亦涉及違反食安法第 18 條，惟尚無違反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兩函釋之適法性，依據彰化地檢署上訴書（註 3）：「證人高○言到庭表示，食藥署針對 102 年 6 月 19 日新修正的第 10 款係予以限縮解釋」（見 106 年度上字第 69 號第 6 頁）、「綜上、不管是該次與會的立委諸公，或列席之行政機關代表，所稱之未經許可，均是指『未經許可之食品添加物』，而非行政函釋後來自行限縮解釋的非正面表列之『添加物』」（見 106 年度上字第 69 號第 8 頁）、「是如加入非衛生福利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所表列之添加物，或為衛生福利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所表列之添加物但未取得食品添加許可證之添加物，如工業級碳酸鎂，均應為法所不允許之添加物。食藥署自行限縮下級機關查緝範圍之函釋，或有該機關推動食品安全政策的考量或預算、人力的限制，但已有行政怠惰之嫌，……。」（見 106 年度上字第 69 號第 9 頁）認為食藥署前開函釋顯有限縮解釋及行政怠惰之情形。

(十)再據食藥署署長於本院詢問有關何以本案食藥署人員於法庭之證詞及相關函釋說明工業用碳酸鎂得用於食品添加物……等一節表示：「同仁在遇到本案法院詢問時，因當時在管理上確

實對於食安法第 15 條之適用認定有待釐清，故會會許多單位提供意見，並在法庭回答上說法會較保守。不過近年在相關判決後，已漸有共識。……」益證該署未能釐清食安法立法宗旨及食安法修法對食品添加物加強管理之怠惰。

(十一)綜上，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制定、立法理由及修法目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謂食品添加物，除於該法第 3 條已為食品添加物界定限於食用範圍外，亦透過修法及查驗登記之許可制度，來加強管控「食用」之食品添加物使用規範，然食藥署就工業用碳酸鎂管理之函釋及該署證人到庭之證詞，已有違反食安法立法宗旨及法規範目的，並無視立法者修法明確防止工業級化工原料被混入食品添加所賦予主管機關加強管理之責，且部分函釋有限縮解釋及行政怠惰之情形，顯有疏失，允應儘速重新檢視相關函釋之妥適性，並約束主管之公務員依法解釋，勿刻意架空已立法通過之法律。

綜上所述，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制定、立法理由及修法目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謂食品添加物，除於該法第 3 條已為食品添加物界定限於食用範圍外，亦透過修法及查驗登記之許可制度，來加強管控「食用」之食品添加物使用規範，然食藥署就工業用碳酸鎂管理之函釋及該署證人到庭之證詞，已有違反食安法立法宗旨及法規範目的，並無視立法者修法明確防止工業級化工原料被混入食品添加所賦予主管機關加強

管理之責，且部分函釋有限縮解釋及行政怠惰之情形，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田秋堇

註 1：103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780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原名稱：食品衛生管理法；新名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註 2：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 項）前項標準之訂定，必須以可以達到預期效果之最小量為限制，且依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同時必須遵守規格標準之規定。（第 2 項）」。

註 3：106 年度上字第 69 號。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查處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喪失「2019 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主辦權事件，均以該協會人員說法與其文件為據；惟該協會對其吳前秘書長涉犯之不法行為不予提告，該部身為主管機關，全盤接受其決定，未符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所定告發義務規定，亦未釐清事件真相等爭議，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92430188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查處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喪失「2019 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主辦權事件，均以該協會人員說法與其文件為據；惟該協會對其吳前秘書長涉犯之不法行為不予提告，該部身為主管機關，全盤接受其決定，未符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所定告發義務規定，亦未釐清事件真相等爭議，核有怠失案。

依據：109 年 4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查處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108 年喪失「2019 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賽事主辦權事件，均以滑冰協會人員之說法及該協會函報文件為據，又對於滑冰協會陳稱其吳前秘書長行為踰越組織授權、違背組織任務目的、擅以組織名義製作文書，涉犯刑法背信、偽造文書罪，以及刪除電腦檔案等情，該協會以「協會無法查證」、「顧及吳員具國際裁判資格」等事由不予提告，明顯有違法治原則情事，該部身為主管機關，知悉該協會說法，且應恪遵法令以維護政府威信，詎胥不此之圖，全盤接受該協會之說法及決定，未符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所定之告發義務規定，且致此事件之真實原因以及該事件中「吳員有無受到國際隱形壓力、是否確實受到其他國家人士隱示」等爭議，迄未能釐清，難以昭信各界，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下稱滑冰協會）於 108 年初向 International Skating Union（國內譯為國際滑冰總會；下稱 ISU）爭取得到「2019 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賽事主辦權，該賽事訂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在我國臺北市舉行，並經 ISU 網站於該年 3 月 27 日公告在案（註 1）。滑冰協會為辦理該賽事，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款，並經教育部同意補助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此外，滑冰協會也展開賽事籌辦之其他工作，包括自籌其他款項、與臺北市政府協洽場館使用事宜等。詎至 108 年 7 月 23 日，滑冰協會突於網站刊登公告（註 2）：「本會於 2019 年 7 月 22 日下午 21 時收到 ISU 國際滑冰總會通知表示：ISU 理事會決議取消臺北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主辦之亞洲經典賽，改由香港協會主辦，照原訂日期於中國東莞辦理。」引發社會譁然。

賽事取消之消息曝光翌日（108 年 7 月 24 日），滑冰協會網站再度公告「聲明稿」略以（註 3）：「本會於 7/22 晚間臨時接獲 ISU 總會通知及看到 ISU 網站賽事 Event 公告：ISU 理事會已開會決議將 2019 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10/30-11/3）（2019 Asian Classic Figure Skating Open, Taipei）重新安排由香港滑冰協會主辦，在中國東莞舉行。當天我們立即與 ISU 總會電話連繫詢問原委，因理事會開會決議將 2019 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重新安排由香港協會主辦在中國東莞舉行。針對發生此事我們

十分遺憾也很無奈，我們正在瞭解其決策過程，並準備進行申復與 ISU 總會進行溝通，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儘快跟大家說明。……」。108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亦發布題為「有關『2019 年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被取消 我國將表達抗議並提出申復」（註 4）之公告，其內容略以：「為瞭解最新情況，體育署於 7 月 24 日上午請滑冰協會吳○德秘書長至本署進行相關說明。吳秘書長表示，ISU 於 3 月底在官方網站行事曆公告本賽事將於 10 月底在臺北舉辦，惟於 7 月 22 日臨時接獲 ISU 通知並更新官網資訊，改由中國香港協會於原訂時間在中國東莞舉行。由於事發突然，該會立即著手進行處理所有簽約廠商解約後續事宜，未及於第一時間與體育署共同研商，並引起外界諸多聯想，甚感抱歉，已於 24 日下午發布聲明稿，對外加強說明。……為協助滑冰協會進行申復，體育署訂於 7 月 26 日邀集外交部、中華奧會等相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就本案後續因應對策共同研商，並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共同捍衛國家尊嚴。」當晚，ISU 竟也發出新聞稿澄清，表示其於 5 月底接獲會員訊息，建議將賽事改在其他亞洲國家舉辦，經徵詢有意願主辦的國家及亞洲會員彼此看法，並經我國同意後，爰將賽事改由香港主辦。由於 ISU 說法與滑冰協會 7 月 23 日官網公告以及 7 月 24 日聲明稿明顯有不符、出入甚大。

對上述事件，教育部進行查處並旋即於 108 年 8 月 1 日核定「自即日起停止滑冰協會部分補助 1 年；該部體育署於

108 年 4 月 3 日以臺教體署國(二)字第 1080011183 號函核定本賽事補助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一併廢止。依國民體育法第 43 條規定，撤免滑冰協會秘書長吳○德職務」等處分，惟案經本院調查結果，該部在處理本案之過程中，仍有失當，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陳於后：

一、教育部緊急於 108 年 7 月 25 日（下午 5 時 30 分）、7 月 29 日（下午 5 時 30 分）、7 月 30 日（下午 2 時）召開 3 次專案小組調查會議；體育署方面，亦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上午九時通知滑冰協會時任秘書長吳○德到署說明、108 年 7 月 26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召開「『2019 年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相關事宜會議」，以為調查處理。該部暨體育署調查後，於 108 年 8 月 1 日核定「自即日起停止滑冰協會部分補助 1 年；該部體育署於 108 年 4 月 3 日以臺教體署國(二)字第 1080011183 號函核定本賽事補助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一併廢止。依國民體育法第 43 條規定，撤免滑冰協會秘書長吳○德職務」等處分；該函並認定本案事實略如：

(一)經查我國主辦「2019 年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一事，確實如國際滑冰總會 7 月 24 日新聞稿所述，係經徵詢該協會同意後，將賽事改由香港滑冰協會主辦，惟滑冰協會對外發布資訊前後說詞反覆，誤導社會大眾，徒增社會紛擾，影響國際觀瞻，確有違反法令、章程及妨害公共利益之情形，且情節重大。

(二)該協會內部組織運作未按法定章程辦理，類似此一視同放棄繼續主辦國際賽事之重要決定，吳秘書長既未經該協會理事會同意，該協會亦未事先知會或報知主管機關。

(三)臺灣和香港皆提出申辦 2019-2020 賽季挑戰者系列賽亞洲區賽事，ISU 於 3 月決定把主辦權給臺灣，惟 5 月底接獲會員訊息，建議把賽事改在其他亞洲國家舉辦，經徵詢有意願主辦的國家及亞洲會員彼此看法，且經臺灣同意後，爰將賽事改由香港主辦。

(四)吳前秘書長於 108 年 7 月 25 日上午 8 時 30 分偕兩名同仁至體育署說明並承認，該協會於 5、6 月間確有與 ISU 電郵往返，並對 ISU 徵詢賽事改由亞洲其他國家承辦之電郵，吳前秘書長均表示同意。

(五)吳前秘書長承認，已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正式函文與 ISU，並於文內敘明：「maybe to switch CS event hosting country to other ISU/ASU member could be possibly be a solution」，其意即表示我國認為或許改變一個比賽地點是為解決之道。嗣 ISU 於 6 月 25 日電郵請其確認於同一時間由香港主辦之建議，亦經由吳前秘書長於 6 月 28 日電郵回復同意。ISU 爰於 7 月 22 日電郵該會指稱：「Following your letter we would like to inform you that the ISU Council has decided to re-allocate the Challenger Series Asian Open Figure Skating Trophy to Hong Kong Skating

Union.」。自吳秘書長以上往返電郵顯示，許多會員國包括我國在內均認同賽事改由香港主辦之決定。

(六)吳前秘書長於 7 月 26 日上午該協會臨時召開之理監事會議及下午體育署召開之研商會議亦均表示，本案決策過程係循例由其個人全權處理，未依章程規定事先陳報理事會同意。

二、本院特邀請滑冰協會洪○進理事長協助到院說明，以釐清該協會內部運作及本案事件發生經過。針對滑冰協會之內部運作，以及渠與該協會吳前秘書長之分工情形，渠表示對於吳員之授權範圍，僅為協會庶務，並未授權其逕行以協會名義取消本案比賽之主辦權，惟關於渠與吳員實際的分工模式，則稱「107 年 5 月配合國民體育法來參與改選，之後才接任理事長。吳秘書長在我上任前已在職，所以延用他，通常協會事務都是秘書長執行。每個禮拜有例會，一年也有兩次監事會議，另外有必要的話再進一步開會或者溝通。……上任後沿用過去理事長方式，理事長印章放秘書長那邊，但授權僅有針對一般事務。重大事項還是要經過理監事會。……過去對於協會業務，抱持著出錢支持，跟協會幹部說『要錢跟我說』，對於業務的細節，沒有涉入那麼多」等語；關於籌辦本案賽事之過程，洪理事長指出，該協會（108 年）2 月申請主辦比賽至 7 月 22 日喪失主辦權之期間，重大決策均未經全體理監事商量決定，渠於籌辦期間負責協助出錢並稱「我一直到（108 年）6 月份還在為

此比賽籌錢，當時大概籌到 4 百萬，不足的打算自己出。」等語。

三、前開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處分函，另限期滑冰協會 7 日內再釐清函報「該協會其他相關人員涉入情形」、「本賽事取消所涉籌辦賽事費用、企業贊助、合作廠商等解約事宜，是否造成該協會財務損失或涉及違約背信等爭訟」、「該協會前提及『隱性的國際壓力』的事實真相」等事項。據此，本案調查詢據教育部關於該部 108 年 8 月 1 日核定滑冰協會處分之後續處理情形，該部函復本院表示：「有關滑冰協會所送檢討改進情形，已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同意備查。另請該會結合外部單位資源，加強人員教育訓練，確依權責劃分表及標準作業流程，推動各項工作計畫及體育業務，適時滾動檢討修正，並陳報相關狀況。」該部亦轉據滑冰協會之說法查復本院指出「滑冰協會 108 年 12 月 2 日冰協進字第 1080000261 號函表示，有關前秘書長涉及刑法背信、偽造文書等罪責，以及刪除電腦檔案與造成財物損失等事項，經洽專業律師意見後，將不予提出告訴。」、「審酌該會業依處分函進行內部檢討與改善措施，吳秘書長○德已於 108 年 8 月 6 日離職，該會亦表示並無其他人員涉入，未來將依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行政增能講習及訪評作業，持續追蹤與輔導……」等。

四、本案於 108 年 7 月 23 日發生後，教育部雖迅即於 108 年 8 月 1 日核定滑冰協會處分，並至同年 9 月 12 日即同意備查該協會所報之檢討說明，且

以終止滑冰協會相關補助、撤免該協會前吳秘書長職務等方式處理，然揆諸該部與體育署之查處過程，對於本事件事實與證據之調查，仍有未盡之處，核有怠失：

- (一)對於滑冰協會吳前秘書長第一時間「有來自國際之隱形壓力」之說，該部後續並未詳究，至本案詢問時，該部人員到院時表示「……吳前秘書長說法很反覆。至於他為何說法反覆，無法查證。」等語；又按體育署 108 年 7 月 26 日召開「『2019 年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顯示，當天滑冰協會代表表示「實際上該會吳秘書長並無任何『書面』依據，顯示中國大陸或其他會員國有阻撓我國舉辦本次經典賽，而係出自其他國家人士隱示，乃自行於 5 月 28 日發文予 ISU」等情，惟該部對於滑冰協會曾表示「吳員係出自『其他國家人士隱示』自行發文予 ISU」之說法，亦未詳查確認，是以本案詢據該部關於吳員究係如何、受到何人隱示一節，該部人員到院則表示「那是吳前秘書長的說法，本署請吳員證明，其無法舉證。吳員在協會臨時理事會上也表示，他無法提出證據證明他的決定經過理事會同意之程序。對此，本署併有請滑冰協會再調查釐清，該會並來文確認無相關佐證。」等語，顯示該部對於此案之事實認定，詢以滑冰協會人員之說法及該協會函報文件為據。另，該部於 109 年 1 月查復本院表示「……事件上

引起之爭議，該會認為事件的肇因純屬個人行為，在單獨個體影響而造成外界誤解的部分，已加強事件後與 ISU、ASU 與其他國家會員的關係修復……」、「……審酌該會業依處分函進行內部檢討與改善措施，吳秘書長○德已於 108 年 8 月 6 日離職，該會亦表示並無其他人員涉入……」等語，同樣凸顯該部對於本事件事實之調查，洵據滑冰協會之說法，該等調查方式是否允當，不無疑義。

-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本案調查期間，教育部查復本院表示「滑冰協會 108 年 12 月 2 日冰協進字第 1080000261 號函表示，有關前秘書長涉及刑法背信、偽造文書等罪責，以及刪除電腦檔案與造成財物損失等事項，經洽專業律師意見後，將不予提出告訴。」等語，對於滑冰協會內部查處發現吳員前述犯罪行為，該部置若罔聞且全盤接受該協會之決定；又該協會代表到院說明時表示，該協會顧慮吳前秘書長為國內少數具有滑冰運動國際裁判資格者，擔憂對其提起告訴有影響我國滑冰運動發展之虞等情。綜據該協會相關說法，於本事件中，其陳述吳員行為踰越組織授權、違背組織任務目的、擅以組織名義製作文書等涉犯刑法情事歷歷，卻又以「協會無法查證」、「顧及吳員具國際裁判資格」等事由不予提告，明顯有違法治原則，而主管機關教育部知悉該

協會說法，且應恪遵法令，以維護政府威信，詎該部卻胥不此之圖，甚於到院說明時仍稱「（對吳員）撤免職務已經是很嚴重的處分，此外這也是國體法以後第一例撤免職務的處分。」等語，該部作法與刑事訴訟法前揭規定未符，亦有失主管機關職責立場。

(三) 該部於 108 年 8 月 1 日即調查定調本事件「決策過程係循例由其（滑冰協會吳前秘書長）個人全權處理，未依章程規定事先陳報理事會同意，逕以自行決斷，顯已逾越應有職務權限」，惟滑冰協會既稱本事件均係吳前秘書長個人行為，且該協會函稱吳前秘書長涉有背信、偽造文書等罪責，何以決定不予告發？對此該協會人員到院說明時表示「協會要舉證本案由吳前秘書長一人所為也有困難。理事長的印鑑章當初因為很信任吳前秘書長，所以是放在吳前秘書長那邊，所以……」等語。如前述及，教育部、體育署與滑冰協會均提及吳前秘書長說法反覆、無法自行針對「渠受到國際隱形壓力、其他國家人士隱示」事項舉證，故認定本案係吳前秘書長個人行為，然該協會又承認，因該組織內部長期有理事長以提供印鑑章之方式授權秘書長處理會務之慣例，該協會本身亦難舉證事件之發生係由吳前秘書長一人所為，則本事件自始採取「吳員個人行為」之認定，是否足昭公信或勘認為本事件之真相？亦有待商榷。

綜上所述，教育部查處中華民國滑冰協

會 108 年喪失「2019 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賽事主辦權事件，均以滑冰協會人員之說法及該協會函報文件為據，又對於滑冰協會陳稱其吳前秘書長行為踰越組織授權、違背組織任務目的、擅以組織名義製作文書，涉犯刑法背信、偽造文書罪，以及刪除電腦檔案等情，該協會以「協會無法查證」、「顧及吳員具國際裁判資格」等事由不予提告，明顯有違法治原則情事，該部身為主管機關，知悉該協會說法，且應恪遵法令以維護政府威信，詎胥不此之圖，全盤接受該協會之說法及決定，未符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所定之告發義務規定，且致此事件之真實原因以及該事件中「吳員有無受到國際隱形壓力、是否確實受到其他國家人士隱示」等爭議，迄未能釐清，難以昭信各界，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張武修、楊芳玲

註 1：ISU 網站資料：<https://www.isu.org/inside-isu/isu-communications/communications/20654-isu-communication-2234/file>。

註 2：本院 108 年 12 月 24 日取自該協會網站（<http://ctsu.com.tw/2019/%e3%80%90%e5%8f%96%e6%b6%88%e3%80%912019%e5%b9%b4%e4%ba%9e%e6%b4%b2%e5%9c%8b%e9%9a%9b%e8%8a%b1%e5%bc%8f%e6%bb%91%e5%86%b0%e7%b6%93%e5%85%b8%e8%b3%bd-%e8%87%ba%e5%8c%97%e7%ab%99/>）。

註 3：本院 108 年 12 月 24 日取自該協會網

站 ( <http://ctsu.com.tw/2019/%e6%9c%89%e9%97%9c%e5%8f%96%e6%b6%88%e3%80%8c2019-%e5%b9%b4%e4%ba%9e%e6%b4%b2%e5%9c%8b%e9%9a%9b%e8%8a%b1%e5%bc%8f%e6%bb%91%e5%86%b0%e7%b6%93%e5%85%b8%e8%b3%bd-%e5%8f%b0%e5%8c%97%e7%ab%99%e3%80%8d/> ) 。

註 4：<https://www.sa.g107ov.tw/News/NewsDetail?Type=3&page=15&id=2455&n=92>。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於民國（下同）97 年 6 月至 100 年 2 月間陸續核可原市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5 次古蹟土地容積移轉案，其第 1 次容積移轉案經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決敗訴確定，迄今已歷 3 年餘，仍未能積極處理或補正；又，未善盡文化資產保存職責，妥善修復及管理維護該古蹟，且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逕許可古蹟保存區內土地改做停車場使用，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9243018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於民國（下同）97 年 6 月至 100 年 2 月間陸續核可原市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

5 次古蹟土地容積移轉案，其第 1 次容積移轉案經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決敗訴確定，迄今已歷 3 年餘，仍未能積極處理或補正；又，未善盡文化資產保存職責，妥善修復及管理維護該古蹟，且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逕許可古蹟保存區內土地改做停車場使用，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9 年 4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於 97 年 6 月至 100 年 2 月間陸續核可業有因故毀損情形之原直轄市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以相同的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共計完成 5 次古蹟土地容積移轉，其第 1 次容積移轉案經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638 號判決臺北市政府敗訴確定，原行政處分失其效力，惟該府自 105 年 11 月判決後迄今（109 年 4 月）已歷 3 年餘，仍未能處理或補正，對於容積移出基地、移入基地及後續房屋購買人之權益均影響甚鉅；又，臺北市政府雖稱「陳悅記祖宅老師府第一期修復工程」整體工程並無原貌遭破壞或構件遺失等情事，惟該古蹟確有未經妥善修復及管理維護之情形，該府顯未善盡文化資產保存職責；另該府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逕行許可古蹟保存區內土地改做停車場使用，致涉及古蹟滅失情事，亦見該府對於古蹟保存區之使用管理



草率輕忽，以上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北市政府辦理原直轄市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古蹟土地容積移轉案顯有怠失，且未善盡文化資產保存職責，復對於古蹟保存區之使用管理草率輕忽，均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臺北市政府於 97 年 6 月至 100 年 2 月間陸續核可業有因故毀損情形之原直轄市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以相同的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共計完成 5 次古蹟土地容積移轉，移出容積總計達 4,031.73 平方公尺；其中 97 年 6 月第 1 次容積移轉案，經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年度判字第 638 號判決，臺北市政府「上訴駁回」確定，原行政處分自失其效力；然當時各移入容積基地均已建築完成，領得使用執照，並陸續移轉予第三人，惟臺北市政府自 105 年 11 月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後迄今（109 年 4 月）已歷 3 年餘，仍未能處理或補正，對於容積移出基地、移入基地及後續房屋購買人之權益均影響甚鉅，該府核有怠失。

- （一）「陳悅記祖宅」以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及相關文件辦理古蹟土地容積移轉，分別於 97 年 6 月 30 日移出容積 1,163.15 平方公尺、97 年 9 月 26 日移出容積 829.3 平方公尺、98 年 4 月 24 日移出容積 207.3 平方公尺、99 年 9 月 6 日移出容積 1,076.31 平方公尺及 100 年 2 月 9 日移出容積 755.67 平方公尺，先

後 5 次，共計移出容積 4,031.73 平方公尺，嗣因陳君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 4 月 7 日 98 年度訴字第 523 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後，臺北市政府始未再核可容積移轉案，惟前開 5 次容積移轉案於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年度判字第 638 號判決確定時均已建築完成，領得使用執照，並陸續移轉予第三人。

- （二）據文化部陳主秘說明，（本案）大概分為 4 種樣態。「陳悅記祖宅」還有 6 千多平方公尺沒有移出去（第 4 種樣態），移出去 4 千多平方公尺，大部分都蓋了房子，有「尚未賣出（第 3 種樣態）」、「已賣出，有善意第三者（第 2 種樣態）」、「法院已判決撤銷（第 1 種樣態）」3 種樣態。第 1 種樣態，法院明確判決違法或撤銷，因行政法院的判決對行政機關有拘束力，法院判違法，應撤銷或補正，第 2 種及第 3 種樣態法院沒判，但可類推適用。法院判決意旨是自始無效，但用社會最大利益來看，不可能把房子拆掉，因此，陳悅記祭祀公業必須還錢，讓建商去買別的容積來補正；另一方式則是把古蹟修復完成，移出去的容積就是合法的。…容積移轉原來的概念是補償土地或不動產所受的損失。法院判決後，定格除了權益受損，還要盡維護的義務，所以必須提出修復再利用計畫才可容積移轉。現在容積移轉的行政處分被撤銷，且已完成交易，涉及第三方。剩餘 4 案沒被撤銷

，應可補正等語。市府都發局楊科長並說明，第 4 案是容積由 A 移到 B，但沒使用，要再移到 C，因私權關係複雜，想趁土地產權未移轉前辦理。如文化部建議後面 4 案都應補正程序，則因領得使用執照而已移轉予善意第三人，未來產權複雜，將衍生問題，恐無法執行等語。及營建署廖組長說明，文資局之前的觀念是補償歸補償、修復歸修復；文資法古蹟容積移轉條文權利補償，未必與修復再利用連結，但是政府補助不可能全面，應課予私有古蹟所有權人修復再利用之義務；一個案子被撤銷，後面一定都輸。而雙方協議，困難度高，如能補正修復再利用程序可能較容易等語。

(三) 本院諮詢學者則認為，「目前最高行政法院僅針對第 1 筆容積移轉案作出判決，其餘幾筆的解決方式，可透過訴願，讓主管機關自我審查，撤銷處分，因其他幾筆事實與第 1 筆法律事實相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見解一致，判決指出，主管機關在容積移轉前應確認古蹟是否毀損需修復，此為明顯重大瑕疵，所以行政處分必須撤銷，但 105 年迄今沒有看到主管機關有何動作」、「行政法院很明確地認定，依『陳悅記祖宅』當時的狀況以及容積移轉的條件，應要提修復再利用計畫才可以辦理容積移轉。已移出容積被撤銷後，形式上看起來是違章，但這違章是可以補正的，應該要求建設公司另外

移入容積補正。本於相同法律意旨，應該相同適用方式」、「已被撤銷，名義上雖然是補正，其實程序上應重新來過，包括召開派下大會」、「房子都已經蓋好了，基於社會的最大利益，即便是第 1 次的移轉已經被撤銷，形式上是一個違建，也不支持去把它拆掉，當時市政府公文說可以另外買，但另外買也有難度，或也有可能去要求移出單位將修復再利用計畫寫得更精確完整，並將預算信託，重新送審，也是一個補正的方式」等語。

(四) 又據臺北市政府函復說明，（本案）原處分經最高行政法院予以撤銷後，該府就已移出之容積之處理方向，經都發局查明接受基地業領得 99 使字第 0424 號建築物使用執照，且多已完成對外銷售，如採以變更或撤銷原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恐有危害部分善意第三者之虞。為因應前揭判決，針對其後 4 次容積移轉案件之適法性，乃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府內研商會議及 106 年 1 月 20 日邀集府外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考量除 97 年 6 月 30 日作成之行政處分依據該判決結果逕行撤銷外，其後 4 次古蹟土地容積移轉之行政處分之各該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多已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且部分建築物似已完成銷售及產權移轉於不知情之善意第三方，影響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甚鉅，爰數次邀請陳悅記祭祀公業過局就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途徑，提供必要之協助與

諮詢，以利儘速完成古蹟修繕；另就已辦竣之古蹟土地容積移轉建議採行補正措施，以 106 年 4 月 21 日函請陳悅記祭祀公業儘速完成前揭計畫並檢具過府，以減少對送出基地及各該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權益之損害。另，市府文化局以本案古蹟現況與 100 年 3 月 18 日核備「修護及再利用工程設計圖說」有明顯落差，乃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函請陳悅記祭祀公業重新提送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惟當時陳悅記祭祀公業所送報告書未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撰寫，經該局同年 7 月 10 日檢退後，陳悅記祭祀公業即未再提送修正內容，故迄今尚無經核定之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五)由上可見，「陳悅記祖宅」以相同的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共計完成 5 次古蹟土地容積移轉案，其第 1 次容積移轉案經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年度判字第 638 號判決確定，該行政處分自失其效力，而後續 4 次容積移轉案，與第 1 次容積移轉之法律事實相同，其適法性亦有疑慮，此影響容積移出基地、移入基地及後續房屋購買人之權益甚鉅，臺北市政府本應本諸權責儘速妥為適法之處理。惟查，臺北市政府自收受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後，雖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及 106 年 1 月 20 日召開研商會議、106 年 4 月 21 日及（文化局）6 月 16 日函請陳悅記祭祀公業重新提送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惟該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報告書經市府文化局於

同年 7 月 10 日檢退後，陳悅記祭祀公業即未再提送修正內容，臺北市政府亦未積極續處，致迄今尚無經核定之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遑論補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程序。

(六)綜上，臺北市政府於 97 年 6 月至 100 年 2 月間陸續核可業有因故毀損情形之「陳悅記祖宅」以相同的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共計完成 5 次古蹟土地容積移轉，移出容積總計達 4,031.73 平方公尺；其中 97 年 6 月第 1 次容積移轉案，經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年度判字第 638 號判決，臺北市政府「上訴駁回」確定，原行政處分自失其效力；然當時各移入容積基地均已建築完成，領得使用執照，並陸續移轉予第三人，惟臺北市政府自 105 年 11 月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後迄今（109 年 4 月）已歷 3 年餘，仍未能處理或補正，對於容積移出基地、移入基地及後續房屋購買人之權益均影響甚鉅，該府核有怠失。

二、臺北市政府雖函復稱「陳悅記祖宅老師府第一期修復工程」整體工程並無原貌遭破壞或構件遺失等情事，惟本院於 108 年 3 月履勘發現，該古蹟確有原貌遭變更、部分區域屋瓦破損、屋頂中脊斷裂、牆體開裂、原有木棟架斷裂、為方便修復施工原木古門檻被鋸掉及文物遺失等未經妥善修復及管理維護之情形，臺北市政府身為原直轄市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之主管機關，顯未善盡文化資產保存職責，確有違失。

(一)按現行文資法第 24 條規定：「（

第 1 項)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第 2 項) 前項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第 3 項) 第一項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第 5 項) 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相關資訊應公開，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第 6 項)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理事項、方式、程序、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現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2 條規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其辦理事項如下：一、修復或再利

用計畫。二、規劃設計。三、施工。四、監造。五、工作報告書。六、其他相關事項。」

(二) 經查，「陳悅記祖宅」歷年來修復情形，市府文化局於 89 年間委託發包「陳悅記緊急支撐工程」、90 年 6 月 21 日核定補助辦理「臺北市三級古蹟陳悅記祖宅修復與再利用評估報告書」、91 年 3 月 23 日核定補助辦理「臺北市第三級古蹟陳悅記老師府第一期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92 年 6 月 10 日核定補助「第三級古蹟陳悅記祖宅公館廳緊急搶修工程」及「第三級古蹟陳悅記祖宅全區植栽清理工程」、93 年 3 月 3 日同意補助辦理公館廳一進、二進、過水廊(含軒亭等)修復工程、96 年 3 月 28 日同意核備「古蹟陳悅記祖宅第三進建築物重大災害緊急搶修工程計畫書」；另陳悅記祭祀公業於 92 年 2 月 10 日自行辦理「陳悅記祖宅老師府第一期修復工程」發包施工。「陳悅記祖宅」歷年修復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下同)元

年度	事件	市府文化局 補助經費	執行單位
89	陳悅記緊急支撐工程	389,851	市府文化局委託發包
90	陳悅記老師府修復與再利用評估報告	900,000	補助陳悅記祭祀公業辦理
91	臺北市第三級古蹟陳悅記老師府第一期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1,100,000	補助陳悅記祭祀公業辦理
92	陳悅記祖宅老師府第一期修復工程	0	陳悅記祭祀公業辦理 (契約經費 12,500,000)

年度	事件	市府文化局 補助經費	執行單位
92	三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公館廳緊急搶修工程暨全區植栽清理工程	1,300,000	補助陳悅記祭祀公業辦理
93	三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公館廳整修工程	3,600,000	補助陳悅記祭祀公業辦理
96	公館廳三進緊急搶修工程	120,000	補助陳悅記祭祀公業辦理

(三) 據陳訴，陳悅記祭祀公業於 92 年間辦理之「陳悅記祖宅老師府第一期修復工程」及「公館廳緊急搶修工程暨全區植栽清理工程」、93 年間辦理之「公館廳整修工程」、96 年間辦理之「公館廳三進緊急搶修工程」，疑有不當修復情形，致公媽廳屋脊剪粘消失、屋頂瓦作不符原貌規格，並導致漏水隱患、屋頂木構（梢楠）遭抽換為福杉，且遭運走消失、部分牆體未有毀損卻遭打掉抽換、原門窗木構（梢楠及烏心石）遭抽換成劣質材料且非原貌，並遭運走消失、地舖尺二磚遭電鑽破壞，且新舖面尺寸與原貌不符、文物於修復過程中被卸下而後消失（含對聯、牌匾）及假設工程損毀古蹟原貌等情形。

對此，據臺北市政府函復說明，略以：

1. 「第一期修復工程」施工期間該府文化局多次邀請專家學者辦理現場施工會勘、說明會或由議員主持陳情會議，說明各項施工疑義之改善情形；工程如遇施工困難或材料替代等情事，均依當時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2 款

之修復原則規定進行替代方案，文化局並邀請專家學者現勘，依專家學者意見與陳悅記祭祀公業溝通、尋求共識，透過變更設計經審查同意之替代材種施作，整體工程並無原貌遭破壞或構件遺失等情事。

2. 管理人陳悅記祭祀公業於工程期間並無表達相關文物逸失情事。
3. 陳悅記祭祀公業所送「第一期修復工程」工作報告書（期初報告書），已載明文物將收納保護，且該工程在進行一進板瓦屋面拆卸期間，亦記錄在拆瓦過程中利用泡棉保護文物等，且工作報告書並未載明文物遺失或毀損紀錄。
4. 工作報告書（期初報告書）針對住戶派下員陳君反映文物問題，施工單位皆有回應處理。

(四) 惟查，本院於 108 年 3 月 4 日履勘「陳悅記祖宅」發現有古蹟原貌遭變更、部分區域屋瓦破損、屋頂中脊斷裂、牆體開裂、原有木棟架斷裂、為方便修復施工原木古門檻被鋸掉及文物遺失等情形（詳附錄 A、履勘照片）。本院諮詢學者亦指出，「依當時的文資法及施行細則

，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實有指導監督責任，惟並未見任何古蹟修復計畫，且古蹟原貌被變更，甚至遭到破壞（門檻被鋸掉、使用電鑽）及逕行更換材料」、「『陳悅記祖宅』古蹟如何遭到破壞是國內古蹟經典的錯誤示範，這是代表國家對於文化資產不重視的象徵」、「『陳悅記祖宅』建築物頹敗的情況確實要趕快動工修復」、「家族成員陳君的努力，也是文資法修復古蹟的參考，他對於古蹟修復後已非原樣，反應出文資法修復古蹟時，家族的意見往往不被重視，不妨把陳君如此細膩地監督本案工程成為一個例子」等語。對照「陳悅記祖宅」第一期修復工程（公媽廳）工作報告書（期初報告書）（92年7月）封面頁（詳附錄B），不僅文物多數已佚失，且現況確實墮壞。

(五) 綜上，臺北市政府雖函復稱「陳悅記祖宅老師府第一期修復工程」整體工程並無原貌遭破壞或構件遺失等情事，惟本院於108年3月履勘發現，該古蹟確有原貌遭變更、部分區域屋瓦破損、屋頂中脊斷裂、牆體開裂、原有木棟架斷裂、為方便修復施工原木古門檻被鋸掉及文物遺失等未經妥善修復及管理維護之情形，臺北市政府身為原直轄市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之主管機關，顯未善盡文化資產保存職責，確有違失。

三、臺北市政府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會同古蹟主管機關（該府文化局）會勘確認保存區土地及建築構造

物現況，逕行許可古蹟保存區內該市大同區文昌段一小段 92-4、92-8 等地號土地改做停車場使用，導致古蹟保存區內原有牆體構造物遭拆除、原有地面遭剷除鋪上柏油只為方便少數人停車之用，而涉及古蹟滅失情事，顯見該府對於古蹟保存區之使用管理草率輕忽，核有疏失。

(一) 71年5月26日制定公布之文資法第36條第1項規定：「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訂定之程序劃定古蹟保存區，限制其土地或建築物等之使用及建造。」94年2月5日修正（94年11月1日施行）之文資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第36條規定：「依第33條及第34條規定劃設之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內，關於下列事項之申請，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一、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二、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整修、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

(二) 有關臺北市大同區文昌段一小段 92-3、92-4、92-8、92-9 地號之古

蹟保存區，未經會勘及文資審議，逕自變更為停車場，導致古蹟滅失一節，據臺北市政府說明略以：

1. 本案古蹟公告範圍為大同區文昌段一小段 88、88-1、92-2、92-5、93、93-1、93-2 地號等 7 筆土地，而保存區劃設範圍為大同區文昌段一小段 88、88-1、92-2、92-5、93、93-1、93-2、92-3、92-4、92-8、92-9 地號等 11 筆土地。
2. 大同區文昌段一小段 92-3、92-4、92-8、92-9 地號等 4 筆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分別於 69 年 7 月 8 日經都市計畫變更為「名勝古蹟用地」範圍、74 年 4 月 25 日變更為「保存區」，但非屬古蹟公告範圍。經比對 69 年地形圖歷史圖資，該處已無建物座落。
3. 停車場範圍涉及大同區文昌段一小段 92-4、92-8 地號等 2 筆土地，係私人所有（早年由吳○○買賣所得，108 年度另以分割繼

承），該土地於 100 年間已為空地，並於 104 年 9 月改建為停車場使用，故無涉古蹟滅失之情事。

- (三) 經查，內政部 74 年 8 月 19 日公告（註 1）陳悅記祖宅為第三級古蹟，「所在地地號」為大同區文昌段一小段 88、93、93-1、93-2、92-2、92-5 及 88-1 等 7 筆，依其附圖所示「保存」範圍除上述 7 筆地號外，並包括 92-9、92-3、92-8 及 92-4 等 4 筆地號土地（詳圖 1）。臺北市政府上開說明亦確認本案保存區劃設範圍為大同區文昌段一小段 88、88-1、92-2、92-5、93、93-1、93-2、92-3、92-4、92-8、92-9 地號等 11 筆土地（詳圖 2）。復經查詢臺北市相關地籍圖資，該「保存區」範圍迄今並無變更（詳圖 3）。顯見大同區文昌段一小段 92-9、92-3、92-8 及 92-4 等 4 筆地號土地確係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之「古蹟保存區」無誤。



圖 1 三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保存區範圍

資料來源：內政部 74 年 8 月 19 日公告



圖 2 臺北市三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保存區範圍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84 年 11 月 6 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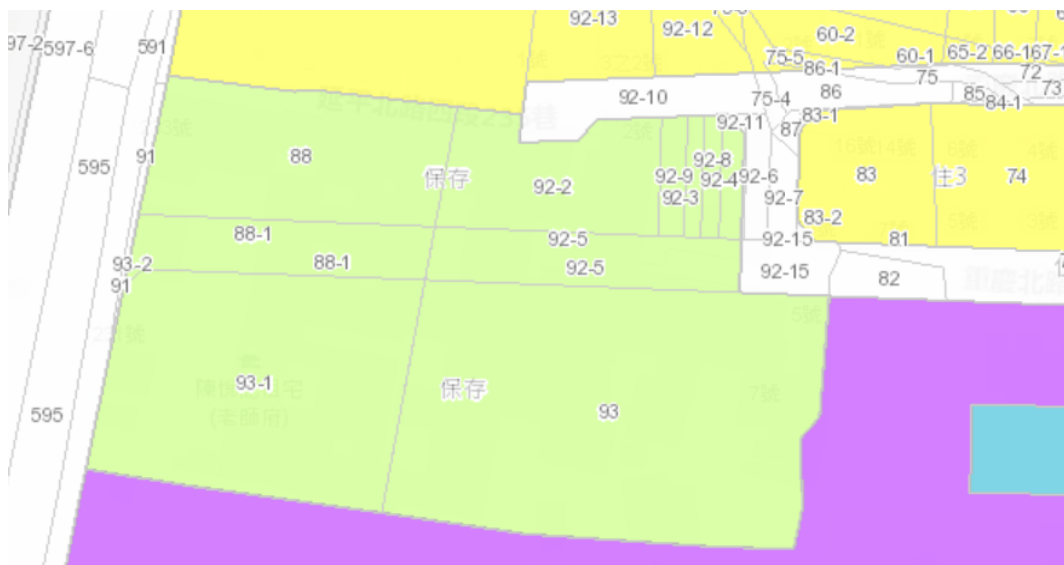


圖 3 臺北市地標地圖查詢結果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查詢系統（<http://addr.taipei/mark2015/?lat=25.037570&lng=121.563584&zoom=15&x97=306871.193&y97=2770057.584>）

(四) 臺北市政府雖稱「停車場範圍涉及大同區文昌段一小段 92-4、92-8 地號等 2 筆土地，係私人所有，該土地於 100 年間已為空地，並於 104 年 9 月改建為停車場使用，故無涉古蹟滅失之情事」，惟據陳訴

人提供之照片（詳附錄 C）可見，104 年 1 月間，大同區文昌段一小段 92-4 地號內仍有牆體構造物存在，依行為時之文資法第 36 條規定，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



彩之變更」、「土地之開墾、道路之整修、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而該保存區改建為停車場，實涉及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拆除、土地形狀變更等情事，該府竟以「保存區」非屬古蹟公告範圍，逕以歷史圖資判定無建物座落，致未會同主管機關（該府文化局）會勘確認，導致該地號內原有牆體構造物遭拆除、地面鋪面變更，涉及古蹟滅失之情事。

(五) 綜上，臺北市政府未依文資法相關規定，會同古蹟主管機關（該府文化局）會勘確認保存區土地及建築構造物現況，逕行許可古蹟保存區內大同區文昌段一小段 92-4、92-8 等地號土地改做停車場使用，導致古蹟保存區內原有牆體構造物遭拆除、原有地面遭剷除鋪上柏油只為方便少數人停車之用，而涉及古蹟滅失情事，顯見該府對於古蹟保存區之使用管理草率輕忽，核有疏失。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於 97 年 6 月至 100 年 2 月間陸續核可業有因故毀損情

形之原直轄市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以相同的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共計完成 5 次古蹟土地容積移轉，其第 1 次容積移轉案經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638 號判決臺北市政府敗訴確定，原行政處分失其效力，惟該府自 105 年 11 月判決後迄今（109 年 4 月）已歷 3 年餘，仍未能處理或補正，對於容積移出基地、移入基地及後續房屋購買人之權益均影響甚鉅；又，臺北市政府雖稱「陳悅記祖宅老師府第一期修復工程」整體工程並無原貌遭破壞或構件遺失等情事，惟該古蹟確有未經妥善修復及管理維護之情形，該府顯未善盡文化資產保存職責；另該府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逕行許可古蹟保存區內土地改做停車場使用，致涉及古蹟滅失情事，亦見該府對於古蹟保存區之使用管理草率輕忽，以上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田秋堇、蔡崇義

註 1：內政部 74 年 8 月 19 日 74 台內民字第 338095 號公告，陳悅記祖宅為第三級古蹟。

附錄 A、履勘照片



照片 1、古蹟原貌遭變更，屋脊粘黏消失不見（左）、窗戶型式變更且封閉（右）



照片 2、門檻被鋸掉（左）、原有木棟架斷裂（右）



照片 3、古蹟遭到不當修復



照片 4、文物遺失，原貌（左，照片係本院諮詢委員提供）、現況（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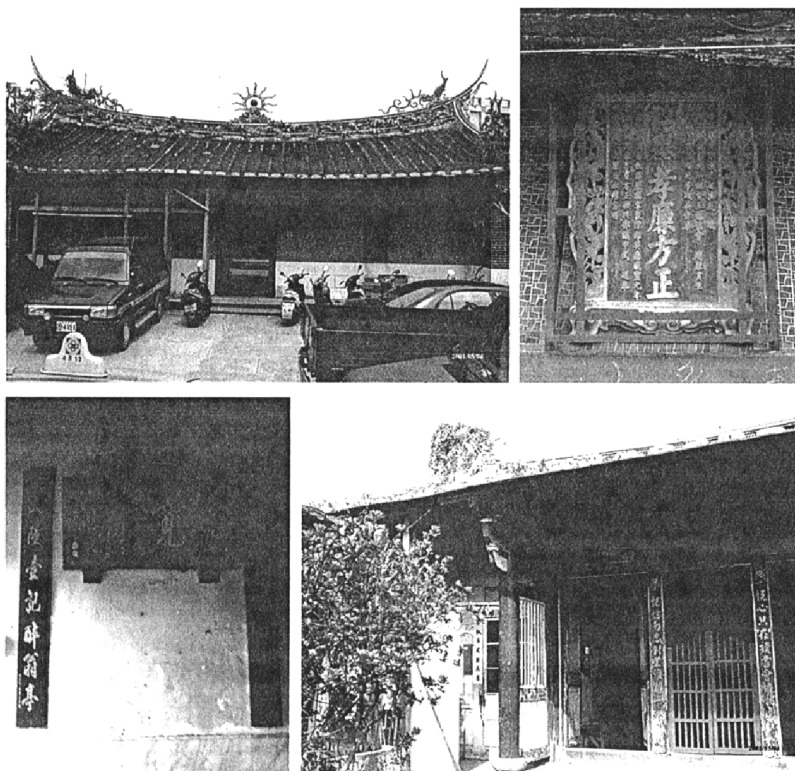


照片 5、古蹟隳壞情形

附錄 B、「陳悅記祖宅」第一期修復工程（公媽廳）工作報告書（期初報告書）（92 年 7 月）封面頁

## 台北市第三級古蹟

### 陳悅記老師府第一期修復工程（公媽廳）工作報告書 （期初報告書）



業 主：祭祀公業陳悅記

施工紀錄：中國技術學院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註：本封面頁中之文物（屋脊剪粘、牌匾等）多數已佚失。

附錄 C、陳訴人提供之相關照片



(104 年 1 月 21 日拍攝)

臺北市大同區文昌段一小段 92-4 地號保存區內仍有牆體構造物存在。

(保存區變更前)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

(保存區變更後) ←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星

期三）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 錄：胡瑛娟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楊芳玲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慶財 章仁香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美玉 瓦歷斯·貝林  
張武修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簡麗雲  
紀 錄：胡瑛娟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調查外交部外派人員進用資格問題，引發合法性及公平性之爭議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核簽意見三（一）1 及（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與續復檢討改善情形，並就核簽意見三（一）2，秉權追縱列管（無須再函復本院）。

##### 二、外交部為本院調查外交部外派人員進用資格問題，引發合法性及公平性之爭議等情案，就調查意見三，函復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外交部就調查意見三再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銓敘部為本院調查外交部外派人員進用資格問題，引發合法性及公平性之爭議等情案，就調查意見四，函復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調查意見四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玲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李月德 高涌誠 章仁香  
趙永清

請假委員：王美玉 瓦歷斯·貝林  
張武修 楊芳婉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簡麗雲 王 銑

紀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政府針對泰北僑民權益及中國大陸積極爭取當地僑民民心，有無積極因應作為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函請國防部本於權責持續落實相關檢討改善措施，並自行列管追蹤考核執行成效，以適時表達政府關懷，並善盡維護歷史軍事文化性資產之保存工作，免再函復本院；本案調查意見三結案存查，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族群、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星  
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孫大川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楊芳玲

請假委員：王美玉 瓦歷斯·貝林  
張武修 楊芳婉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吳裕湘  
張麗雅

紀 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為本院調查有關「開放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邦交國免簽證待遇，及配合『新南向政策』試辦部分東南亞國家免簽證及規劃予太平洋友邦國民免簽證待遇等衍生相關問題」乙案，彙整相關機關續復處理情形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外交部賡續會同相關機關處理，並於每半年（6 月及 12 月）回報相關統計數據；本案調查意見四及調查意見六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